



沅陵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YUANLING COUNTY

2022

第 1 期（总第 3 期）

沅陵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YUANLING COUN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

第1期

总第3期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粮食应急保障工作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1号.....1

关于印发《沅陵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2号.....5

关于印发《沅陵县城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规划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实施意见》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3号.....17

关于印发《沅陵县行政应诉工作办法》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6号 YLDR—2022—01001.....21

关于印发《沅陵县耕地抛荒治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7号.....26

印发《关于“投资管理”“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争取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8号.....29

关于印发《沅陵县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10号.....55

关于印发《沅陵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实施方案》和《沅陵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11号.....58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继锋

编委：胡峰华 瞿赤兵 全爱蓉 刘 丹

张珍华 黄绍华 钟晓敏 雷明宝

罗炳槐 邓 辉

总编辑：黄治国

副总编辑：张丕松

责任编辑：肖芝萱 张嘉鹏

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13号	72
关于印发《沅陵县乡村振兴通信强县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14号	74
关于印发《沅陵县清查处置闲置国有资产资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15号	77
关于印发《沅陵县支持新能源项目建设十条措施》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16号	81
关于印发《沅陵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2）6号	83
关于印发《沅陵县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2）3号	86
【人事任免】	
关于陈克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2）1号	88
关于蒋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2）3号	88
关于瞿贻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2）4号	89
关于胡峰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2）5号	92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粮食应急保障工作的

通 知

沅政办发〔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各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网点）：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县级应急成品粮的管理，有效调控本县成品粮市场，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确保成品粮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办法》（国粮仓规〔2021〕193号）、《沅陵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沅政发〔2017〕15号）和《沅陵县粮食应急预案》（沅政发〔2017〕19号），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科学布局、全面覆盖，平时自营、灾时应急”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全县粮食应急保障体系，依规按程序确定承担所在辖区粮食应急保障任务的企业，包括应急供应网点、应急加工企业、应急储运企业和应急配送中心（沅陵县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二、县级应急成品粮为动态储备粮，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自营、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承储规模不低于怀化市政府下达的动态应急成品粮储备计划，粮权归县人民政府所有。

三、县发改局负责县本级应急成品粮的行政管理、应急动用和协调工作，对县级应急成品粮的数量、质量、品种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四、县财政局负责县级应急成品粮储备、轮

换、贷款利息、轮换价差等费用以及应急保障企业（网点）监管工作所需经费的预算和拨付，并负责对县级应急成品粮财政补贴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五、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大米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监管，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大米流入市场或用于食品加工，保障食品安全。

六、农业发展银行负责按政策提供储备应急成品粮成本贷款。

七、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的粮食应急加工网点、应急供应网点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有安全生产隐患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八、县级应急成品粮承储企业负责具体实施县级应急成品粮的储存、销售、轮换等，并履行以下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粮食应急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 采用科学储粮技术，对应急成品粮进行安全保管和规范化管理，确保库存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3. 如实填报《县级应急成品粮储备库存月报表》《县级应急成品粮轮换月报表》，并于次月2日前上报县发改局和县财政局；

4. 根据应急成品粮动态储存要求，提出轮换

方案,包括轮入(出)品种、数量、储存仓房等;

5.按照储备管理要求,建立县级应急成品粮出入库的粮食经营专账、保管货位卡;建立索票索证、质量检验和粮食溯源台账;

九、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应具备日生产60吨以上的粮食应急加工能力和小包装粮油生产能力,具备一定储存和运输能力。

十、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应位于物流配送和居民采购较为便利的位置;有经营粮食范围的营业执照;经营商品应以粮油产品和居民日用消费品为主,销售的商品均应明码标价,具备与经营商品和规模相匹配的货架或柜台,营业场所内装修简洁,店内通风、明亮,营业面积、仓储能力和库房条件满足应急供应需要;配备满足经营需要的网络、通讯等设施。

十一、县发改局应当加强市场监测,完善县级应急成品粮的动用机制。在应急状态下的动用,由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和擅自改变县级应急成品粮动用命令。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动用县级应急成品粮:

- 1.本行政区域内粮油明显供不应求或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 2.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
- 3.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应急成品粮的其他情形。

十三、县级应急成品粮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发改局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储资格;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执行县级应急成品粮储存、销售、轮换计划,或者入库粮食未达到储存、轮换计划规定的品种和质量等级,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2.对承储的县级应急成品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或者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粮食陈化变质的;

3.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4.虚报、瞒报县级应急成品粮数量的;

5.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

6.以县级应急成品粮担保、清偿债务的。

十四、依法按程序确定的应急保障企业由县发改局授牌并与其签订粮食应急保障协议,应急保障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协议,收回牌匾,并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按程序及时补充新的粮食应急保障企业:

1.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后,整改不到位的;

2.通过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确定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

3.发生重大变故或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

4.违反粮食生产、流通和储备等相关规定的;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生产安全隐患的;

6.企业被列入不良信用记录的;

7.在粮食应急保供中不服从政府或有关部门统一调度,拒不执行应急保供任务,或执行不力,落实任务不到位的。

附件:沅陵县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网点)名单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

附件

沅陵县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网点)名单

序号	乡镇	供应网点名称	类别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麻溪铺镇	沅陵县百惠超市麻溪铺店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92431222MA4QYHUP5P	麻溪铺镇集镇	彭湘群	13873937818
2	五强溪镇	沅陵县五强溪久久商行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92431222MA4MXWLW7B	五强溪镇集镇	唐志久	13762904568
3	明溪口镇	沅陵县海飞批发部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92431222MA4RDFPE45	明溪口镇高砌头集镇	陈海飞	13487403297
4	凉水井镇	沅陵县小艳全喜综合批发部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92431222MA4M7NB48W	凉水井镇集镇	张小艳	13317453825
5	七甲坪镇	沅陵县七甲坪镇食为天大米行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92431222MA4QHMC9R	七甲坪镇集镇	宋莲枝	18274523108
6	箬箕湾镇	张小丽-沅陵县箬箕湾镇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91431222MA4NN7W2XN	箬箕湾镇集镇	张小丽	13187156981
7	官庄镇	湖南湘庄米业有限公司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92431222MA4L4W459X	官庄镇金霞路	张清	15115108402
8	深溪口	沅陵县安辉便利店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91431222MA4MOD8L2J	深溪口镇集镇	罗安辉	15367563020
9	楠木铺乡	沅陵县楠木铺乡光辉批发部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92431222MA4LWK4Q0B	楠木铺乡集镇	张光辉	13874592618
10	肖家桥乡	沅陵县伍爱吉超市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91431222MA4LY12E9Y	肖家桥乡集镇	李玉华	18062039026
11	火场乡	沅陵县波仔商店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92431222MA4M96T057	火场乡集镇	符和波	18874522388
12	陈家滩乡	沅陵县陈家滩恒室批发部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92431222MA4M6H2T35	陈家滩乡集镇	邓成恒	13974562688
13	清浪乡	沅陵县清浪王芳商行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92431222MA4MWRPCXJ	清浪乡集镇	王芳	13349655317
14	借母溪乡	沅陵县借母溪春燕小卖部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92431222MA4NEC725B	借母溪乡政府外	曹春燕	18074504885
15	荔溪乡	沅陵县荔溪商城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92431222MA4PCEYY5C	荔溪乡坳坪村	颜三勇	18107453230
16	大合坪乡	沅陵县皇朝综合商店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91431222MA4PM79K73	大合坪乡集镇	钟广雄	15974018461
17	马底驿乡	沅陵县美宜佳超市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92431222MA4Q7Q8N6E	马底驿乡集镇	李泽江	17375918287

序号	乡镇	供应网点名称	类别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	北溶乡	沅陵县龙兴综合批发部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91431222MA4NDJB16P	北溶乡朱红溪集镇	王云碧	13787454338
19	二酉乡	沅陵县德友超市向杰加盟店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92431222MA4P7P4L09	二酉苗族乡乌宿村	向杰	18974531637
20	盘古乡	沅陵县盘古诚信商店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91431222MA4N8HCU7D	盘古乡集镇	宋贻美	13787454425
21	杜家坪乡	沅陵县忠达商店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91431222MA4PY1R66P	杜家坪乡集镇	吴桂园	15874585224
22	沅陵镇	沅陵县鸳鸯山超市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92431222MA4N8ABE02	沅陵镇鸳鸯街1号	田家菊	18174553625
23	沅陵镇	沅陵县超亚粮油店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92431222MA4NWUX60M	沅陵镇迎宾北路	高建刚	13907453881
24	沅陵镇	沅陵县嘉嘉副食店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92431222MA4Q04EE25	沅陵镇龙泉路83号	刘秋林	18897478171
25	沅陵镇	沅陵县李记粮油批发部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92431222WA4NQE7G5T	沅陵镇鸭子尾9号	李晓南	0745-4234975 18774767788
26	沅陵镇	沅陵县诚信粮油店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92431222MA4NUAYK6Q	沅陵镇迎宾北路	全桂花	15115288833
27	凉水井镇	沅陵县白岩贡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粮食应急加工企业	91431222689544189c	沅陵县凉水井镇	朱庆辉	13974552287
28	凉水井镇	沅陵县国家粮食储备库	粮食应急储运、配送企业	91431222448253487T	沅陵县凉水井镇刘家坝村	张诚	13974532225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含太常、深溪口代办点),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6日

沅陵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 1. 总 则 |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 |
| 1.1 编制目的 | 3.1 监测预警 |
| 1.2 编制依据 | 3.2 预防行动 |
| 1.3 适用范围 | 3.3 信息报告 |
| 1.4 工作目标 | 3.4 值班值守 |
| 1.5 工作原则 | 4. 应急响应 |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4.1 响应分级 |
| 2.1 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 4.2 响应行动 |
|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 4.3 社会动员 |
| 2.3 专家组 | 4.4 信息发布 |
| 2.4 工作组及其职责 | 4.5 应急结束 |

5. 善后处置
 - 5.1 保险理赔
 - 5.2 恢复重建
 - 5.3 总结评估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资金保障
 - 6.3 基本生活保障
 - 6.4 物资装备保障
 - 6.5 交通与通信保障
 - 6.6 医疗卫生保障
 - 6.7 预案保障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2 表扬表彰与责任追究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和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求,科学、高效、有序组织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减轻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自然灾害救灾条例》《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沅陵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对工作,以及相邻县市区发生的,对

我县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民生、保交通、保供电、保安全、保稳定作为主要任务,落实保供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强化基层、提高能力,依靠科技、有效应对。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乡人民政府设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对工作。

2.1 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由县委书记、县长任指挥长,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县委政法委书记、县纪委书记、县委宣传部长、县委办主任、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县政府办主任、县人武部副部长任副指挥长,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人武部、武警沅陵中队、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信访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公安交管中心、县机关事务中心、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来水公司、怀运集团沅陵分公司、省高速公路警察局怀化支队沅陵大队、省高速公路集团常德分公司沅陵大队和官庄大队、国网沅陵供电公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人民医院、中国电信沅陵分公司、中国移动沅陵分公司、中国联通沅陵分公司、中国铁塔怀化分公司沅陵办事处、团县委、

县红十字会、沅陵捷能燃气有限公司、中国石油沅陵分公司、中国石化沅陵分公司、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相关县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2.2.1 县指挥部

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预防预警和抢险救灾等工作。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建立健全与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相邻县市区的联动协作机制；传达县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并督导落实；联系协调解放军、武警参与抗灾救灾工作；联系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有关部门（单位）专业救援队伍参与抗灾救灾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各级各部门做好应对防范、灾害救助、应急救援、灾情核查等工作；收集汇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情和应急工作动态；做好抗灾救灾的新闻宣传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的决策部署，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县指挥部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成立工作组，履行职责。

2.3 专家组

县指挥部建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专家组，为预防和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支撑和工作建议。

2.4 工作组及其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 19 个工作组：

（一）电力保障组

由县工信局牵头，县机关事务中心、国网沅陵供电公司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供电线路及设备的除雪防冻、检查、维护、抢修等工作，及时排除电力设施障碍和恢复电力供应，确保供电安全。重点保障县委、县政府及应急部门办公楼、水厂、医院的供电，并准备足够数量的应急电源车、移动式发电机和线路融冰设备。

（二）交通保障组

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交管中心、省高警局怀化支队沅陵大队、怀运集团沅陵分公司、省高速公路集团常德分公司沅陵大队和官庄大队配合。

主要职责：科学预判极端异常天气对交通运输带来的负面影响，精准施策、分类采取撒盐融雪、铲冰除雪等措施，确保道路畅通。制定专门预案，重点保障城市交通、主要高速公路、通乡通村公路、农村客运的安全畅通，重点保障物流交通渠道安全畅通。及时周到做好线路融雪、交通保畅、安全运行、人员流通等工作，确保客运、货运安全畅通；加强水上交通管理和管制。根据不同情况科学采取降低运输量、限制运输时间、停运等不同措施。

（三）供水保障组

由县水利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自来水公司配合。

主要职责：督促所有供水厂（站）制定应急预案，全面配备柴油发电机，确保紧急情况下供水正常。确保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导致供水管网“爆管”等事故能第一时间有效处置，迅速恢复正常供水。研究制定应急措施，加强技术保障，确保水表运转正常。极端异常气候情况下保证水质安全。做好农村供水安全保障，确保农村群众生活生产不缺水、不断水。

(四) 能源保障组

由县商务局牵头,县工信局、县住建局、沅陵捷能燃气有限公司、中国石油沅陵分公司、中国石化沅陵分公司配合。

主要职责:做好煤储备供应,科学研判城乡用煤需求,确保储备燃煤至少能使用4个月,同时要加强居民生活用煤的调度和供应。做好燃气储备供应,在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前提下,确保储备燃气至少能使用3个月。做好燃油、成品油储备供应,加强市场燃油、成品油的使用调度,组织相关单位加强燃油、成品油储备,确保我县燃油、成品油储备量至少能使用4个月。抓好各自职能职责范围内的能源储备、调度、供应,组织储备蜡烛和工业用盐,确保至少能使用2个月。

(五) 粮油食品保障组

由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商务局配合。

主要职责:加强粮食食品储备,确保粮油食品供应安全。在完成全年粮食储备任务的基础上,再按要求新增粮食储备。加大食用油、食品等生活物资储备、调度和供应,确保各种生活所需食品储备至少能使用1个月。适应粮食食品保障需求,加强流动打米机等特殊设备供应,确保固定生产场所出现停水停电等突发状况时,粮食生产供应能力能得到迅速恢复。

(六) “菜篮子”保障组

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商务局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农业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灾害监测预警、农业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措施落实的指导工作;制定预案,科学预判,及时组织抢种速生菜,采取防冻技术等措施,扩大种植量,组织畜禽饲养企业加强饲料、饲草、药物、消毒剂、疫苗等物资储备,确保城区蔬菜、畜禽供应总体平稳、有序;建立并实施储备制度,扩大商业储备,广开货源渠道,提高货源组织能力,加大主要生活必需品的货源投放;重点依托规模蔬菜生产基地、畜禽养殖企业,特别是在道路结冰、

长途运输不畅通的情况下,本地产品能供应当地城镇居民生活需要。

(七) 工业生产保障组

由县工信局牵头,国网沅陵供电公司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督促工业企业正常生产运转,协调电力、交通等部门加强工业企业生产要素和物资的保障、材料的流通,帮助停产企业复工复产;抓好产品销售服务,推动产供销一体化;落实好中央、省、市、县出台的各类减税降费、纾困解难政策,持续减轻企业负担。

(八) 城市管理保障组

由县城管执法局牵头,县住建局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县城城区扫雪除冰具体工作方案,统一指挥协调主城区扫雪除冰工作;指导县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加强扫雪除冰专业力量建设及扫雪除冰专业设备设施配备使用、维护管理;组织和督促县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对主城区主次干道、人行道和城市桥梁落实扫雪除冰工作;宣传发动、监督检查沿街、沿路各单位按照市容环卫责任的要求,落实扫雪除冰工作;适时组织清除树枝积雪,以防树木倒伏或折断伤人;加强城区污水处理;加强城市安全隐患排查处置工作;负责城区内公租房小区公用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提前做好防寒防冻物资及融雪除冰工具的储备等。

(九) 通讯保障组

由县工信局牵头,中国电信沅陵分公司、中国移动沅陵分公司、中国联通沅陵分公司、中国铁塔怀化分公司沅陵办事处、国网沅陵供电公司配合。

主要职责:保障重要通信设备供电安全,电信、移动、联通三家通讯公司及铁塔公司沅陵办事处与国网沅陵供电公司要加强衔接,负责保障低温雨雪冰冻期间的通信网络畅通,组织修复因灾损坏的设施,保障抢险救灾通信网络畅通;做好重要通信设备除冰抢险工作;从通信保障实际所需的角度建立完善通信保障应急物资储备。

(十) 医疗救助、疾病预防组

由县卫健局牵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人民医院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全县境内受灾地区和灾民安置点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及时提供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医疗卫生信息，同时负责紧急医疗救援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督促协调乡镇卫生院制定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医疗救治工作预案，做好医疗物资等应急准备；保障救护车出警，开通救治绿色通道，加强院前急救管理。

(十一) 游客保障组

由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协调各景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积极帮助滞留游客解决食宿行等问题，加强组织保障，强化咨询服务，确保不因雨雪冰冻天气出现安全事故。

(十二) 机关应急保障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机关事务中心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系统的建立健全，确保高效运转，加强对各部门机关事务、物资储备、物业管理的调度，确保机关正常运转；严格值班值守制度，负责做好应急指挥中心保障工作，保障应急指挥调度设施设备正常工作，确保应急指挥体系安全、有序、高效运转；做好沟通协调、上传下达工作，全方位利用应急视频指挥系统加强指挥调度，根据县指挥部指示，切实将精神、要求传达到位；及时协调应急救援工作，针对出现的突发事件迅速协调应急救援，发布救援命令；牵头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下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相关行业部门落实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确保全县安全稳定；对因灾造成基本生活有困难的灾民做到“五有”：有饭吃、有衣穿、有干

净水喝、有临时地方住、因灾致病得到及时救治。

(十三) 社会秩序维护组

由县委政法委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信访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冰冻天气灾害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对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全面加强社会面巡防，确保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要害部门的绝对安全，及时依法处置涉抗低温冰冻群体性事件；根据需要，组织公安干警、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完成重点地段和区域的紧急抢险救灾任务，一旦发生险情，乡镇公安派出所要就近救援。

(十四) 特殊受灾群体救援组

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担负抢险、营救人员、转移物资及执行有关重大决策实施的任务。

(十五) 地质灾害防治救援组

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低温期间强降雨和冰雪融化前后预防预警，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救援提供技术支撑；负责地质灾害发生后开展应急处置救灾，最大程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生产生活安全。

(十六) 市场秩序保障组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强化价费政策执行监管，依法查处不执行价费政策的行为。重点监管四类商品及服务价格：一是各大农贸市场及超市销售的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二是市场上销售的各类抢险、抗灾类物资价格，包括成品油、木炭、防滑链等；三是客运服务价格，包括各大汽车站点票价及城区内出租车营运价格；四是各类宾馆酒店住宿价格。加强应急救援使用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管，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加强

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应急处突措施。

(十七) 建筑工地安全保障组

由县住建局负责。

主要职责:负责督促各建筑工地责任主体加强对在建工业厂房、钢结构工程、临时工棚(活动板房宿舍)、深基坑塔吊等易受暴雪影响和融雪影响部位的“防坍塌”管理。

(十八) 低收入群体保障组

由县民政局负责。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的安全管理。各乡镇要建立应急保障队伍,发挥社区和村组力量,负责为城市困难家庭、农村独居老人等困难群众运送基本生活物资。

(十九) 综合督查组

由县纪委监委牵头,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配合。

主要职责:加强督查督办,对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依纪依规、从快从严追责问责;加大对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的督导力度,确保全县“一盘棋”;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和情况,及时向县指挥部领导进行报告,督促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抓好整改。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预警

相关部门要不断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及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完善灾害信息综合收集评估和预警系统,提高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气象部门要加强气象监测和预报,及时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发改、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业、电力、通信、高速公路等部门(单位)要根据气象部门的监测预警信息,结合本行业实际,分析预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可能对本行业造成的影响及危害,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2 预防行动

每年11月下旬至次年3月底为我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警戒期。遇有特殊情况,县指挥部可视情提前或延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警戒期。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在防御警戒期要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1)各乡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的收集工作,研判灾害及其影响发展趋势。

(2)气象部门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并通报相关部门。

(3)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业、电力、通信、高速公路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机制,加强防灾减灾人员、装备、物资、工程等工作,落实灾害防御措施。

(4)基层组织、单位和社会公众按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防范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防御工作,避免或减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两微一端”等媒体和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村村响”广播系统等途径方式,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广泛普及防灾避灾常识,提高人民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5)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城市管理、公路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道路和街道状况的监测研判,加强对桥梁、临水临崖及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的巡查和管控力度,科学组织车辆分流,加强交通管制,落实除雪除冰防滑等安全应急措施,引导车辆安全通行,尽量减少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对道路交通和安全行车的影响;尤其要

加大重点路段管控力度,对弯道,路边沟渠等危险路段,要设立明显的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必要时派人盯守,确保安全;加强对水路的安全监管,有序组织船舶避风靠港、停航停运;严格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管控危化品运输车辆和学生接送车,确保车辆运行安全。

(6)电力部门要加强重要设备、重点区域和重点地段的巡查,防止出现因线路和设备结冰造成大面积长时间停电现象。要加强燃煤储备、供应管理和调度,保障发电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7)通信部门要会同各通信运营商(企业)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做好可能断电和线路中断情况下的通信保障方案。

(8)各职能部门要做好帮助老年人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切实解决在应急处置状态下老年人遇到的困难,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医院、福利院、农贸市场、大型超市以及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检查,确保不因恶劣天气发生安全事故;要加强对乡村校舍、危房、高空作业、户外广告牌及临时构筑物,特别是临时工棚和库房的除险避灾指导和监管;要加强居民安全烤火、用火、用气的宣传、指导和监管,防止火灾、煤气和天然气中毒等事故发生;要提前预置布防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确保能够快速有效处置突发险情灾情。

3.3 信息报告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单位)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要收集汇总相关信息并按要求及时报告。发生一般及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初步灾情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并做好信息的续报、终报工作。

信息报告的内容包括:发生时间和地点、影响范围、已造成的损失或影响、已经采取的措施、

发展趋势、下阶段工作措施及需请求解决的事项等。

3.4 值班值守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影响期间,县乡指挥部办公室、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或灾害的严重程度与范围,应急响应分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四级。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动态情况,可适时调整灾害的级别。

4.1.1 IV级(一般)响应

出现以下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或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造成灾害之一的,可启动IV级响应。

(1)气象部门发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蓝色预警或暴雪蓝色预警;或县域内出现积雪深度在50毫米以上或已出现直径5毫米以上的雨淞(电线覆冰)或道路结冰,或日平均气温连续5天在0℃以下,且预计雨雪天气持续。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以上、5000万以下。

(3)造成境内干线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对居民出行产生较大影响。

(4)造成境内重要电力设施破坏,对县内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威胁。

(5)造成境内城区及主要集镇交通或供水中断,气源供应紧缺,或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紧俏,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影响居民基本生活。

(6)其他需要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的。

4.1.2 III级(较大)响应

出现以下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或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造成灾害之一的,可启动III级响应:

(1)气象部门发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黄色预警或暴雪黄色预警;或已有3个乡镇范围内积雪深度在50毫米以上或已出现直径10毫米以上的雨淞(电线覆冰)或道路结冰厚度在10毫米

以上,或日平均气温连续8天在0℃以下,且预计雨雪天气持续。

(2)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万元以上5亿元以下。

(3)造成境内高速公路或国道严重受阻或中断;或者汽车站大部分客运班次延误或取消,致使县内交通运输严重受阻或中断,大量旅客滞留,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3)造成境内重要电力设施较大范围破坏,对本县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较大威胁。

(4)造成境内城区或1个以上乡镇集镇交通或供水、供气中断;或造成县境内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紧俏,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对居民基本生活产生较大影响。

(5)其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情况,需要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的。

4.1.3 II级(重大)响应

出现以下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或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造成灾害之一的,可启动II级响应:

(1)气象部门发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橙色预警或暴雪橙色预警;或已有5个乡镇范围内积雪深度在100毫米以上或已出现直径20毫米以上的雨淞(电线覆冰)或道路结冰厚度在20毫米以上,或日平均气温连续10天在0℃以下,且预计雨雪天气持续。

(2)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在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

(3)造成境内高速公路网、国省道干线中断,24小时无法恢复通车的,致使县内或与县外交通运输受阻或中段范围较大,大量旅客滞留在县内或高速公路上,或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堵塞道路通行,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3)造成境内电力设施较大范围破坏,全县电网减供负荷达10%以上、30%以下,对工农业生产 and 群众生活造成重大影响。

(4)造成境内部分交通或供水、供气中断;

或造成全县较大范围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对居民基本生活产生重大影响。

(5)其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应急处置的。

4.1.4 I级(特别重大)响应

出现以下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或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造成灾害之一的,可启动I级响应:

(1)气象部门发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红色预警或暴雪红色预警;或已有10个乡镇范围内积雪深度在200毫米以上或已出现直径30毫米以上的雨淞(电线覆冰)或道路结冰厚度在30毫米以上,或日平均气温连续12天在0℃以下,且预计雨雪天气持续。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0亿元以上。

(3)造成县内高速公路网中断,48小时无法恢复通车的,县内交通长时间全线中断,大量旅客长时间滞留在县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

(4)造成县内电力设施大范围破坏,全县电网减供负荷达30%以上,对全县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5)造成县内大范围交通或供水、供气中断;或造成全县大范围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脱销,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严重影响居民基本生活。

(6)其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需要省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应急处置的。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响应行动

达到相应预警级别时,县指挥部办公室进行会商研判,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按程序报请县指挥部决定。IV级应急响应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宣布启动;启动II级、I级由县委、县政府决定,并向市人民政府或通过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报备。

4.2.1 IV级响应行动

启动IV级响应后,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常务副主任根据形势变化及灾险情发展,及时组织会商、调度,并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报送有关信息。

以下部门应在2小时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按照要求做好应对防范工作。

县气象局加密组织天气观测,增加天气预报会商次数和预报时次,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灾情核查和综合上报,组织开展预防性检查、督查,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开展安全工作的检查与监管,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协助灾区政府组织转移安置倒房和居住在危险房中的群众;及时下拨救灾款物,督促灾区政府做好灾民生活救助工作,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组织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的调度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对道路和水上交通事故易发区域交通状况的加密监测,按交通应急预案采取措施,保证道路畅通;协调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组织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

县住建局督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组织清扫积雪、融冰化雪工作;督促重点生产经营企业采取防寒防冻措施,组织抢修队伍及时排除故障,防止停水停气事故发生;帮助和指导居民落实防冻保暖、安全用水用电用气的各项措施;组织检查建筑施工场所,责成建设单位在灾害期间停止室外施工,妥善安置建筑民工;负责保障城市供热、供水、供气、公交等市政设施正常运行;保障城市主要交通干道通畅;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危房、临时建筑物、农贸市场等场所以及广告牌匾、施工塔吊进行安全检查,及时疏散人员,防止倒塌伤人。

国网沅陵供电公司加强电网系统和电力设施运行监测,电力设施抢修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必要

时组织局部除冰,并及时将影响和受灾情况向县政府报告;发电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做好燃料储备;按照大面积停电应对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怀运集团沅陵分公司全天候跟踪监测客流信息,6小时内组织清理管辖范围内车站广场、旅客通道积雪,做好旅客防滑工作,组织好重点物资运输,做好应急运输准备工作,保证道路畅通和运送旅客安全;准备组织汽车客运系统抢险救灾,作好班车调整准备,随时准备运送滞留旅客,运输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

省高速集团常德分公司沅陵大队、官庄大队密切关注县内高速公路覆冰结冰情况,做好高速公路除冰除雪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县指挥部统一部署,做好被困人员疏散和营救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检查,做好应急准备,传播预警信息,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4.2.2 III级响应行动

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后,由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根据形势变化及灾险情发展,及时组织会商、调度,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报送有关信息。

参加III级响应的部门应在2小时内提升响应级别,分管负责人应到岗指挥,增加应对措施。以下部门应在2小时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分管负责人到岗指挥。

县发改局、市工信局启动应急医药储备预案,做好调用储备药品和医疗器械工作。

县公安局监控各地治安秩序状况,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疏导交通,适时采取交通管制;协助有关部门在灾区开展抢险救灾;依法打击各类趁灾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县民政局根据灾害损失情况派出工作组指导救灾工作,协同做好雨雪冰冻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个人临时救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种植业和养殖业受灾情况监测,指导各地做好防冻防压准备工作,指导做好大棚、养殖场畜禽房舍的加固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指导灾区做好防冻防压工作;随时准备派出农技人员指导农作物防冻救灾;负责掌握和核实农业受灾情况,分析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提出措施建议;制定灾后补救措施,组织农民开展生产自救。

县水利局组织、协调、指导所管水利工程和农村饮水设施的抗灾抢险工作,加强安全检查,配合做好防冻除雪,负责灾后修复。

县卫健局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组建救灾防病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对乡镇卫生应急工作进行指导和援助。

县商务局组织灾区各类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组织粮、油、肉、蛋、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及时报告监测情况;会同物价部门做好市场监管和平抑物价工作,维护市场稳定;协助灾区当地政府做好因灾受损市场内经营户临时经营场地安置工作。

县教育局组织全县教育系统开展抗灾救灾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指导灾区教育部门和学校抗灾救灾;组织学校开展校舍教室安全检查,根据灾情调整教学时间,做好除雪除冰工作,确保师生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依法打击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不执行政府定价、价外收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利用恶劣天气漫天要价、违规加价等违法行为;启动特种设备安全应急预案,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特种设备责令使用单位停止使用;负责应急救援使用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管;负责灾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重点加强灾区食品、食用农产品以及灾后重建所需农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等的市场

管理;指导乡镇做好灾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工作。

县文旅广体局协调组织实施对因灾滞留在景区内的游客和工作人员的救援工作,及时向本行业发布低温雨雪冰冻预警信息。

电信沅陵分公司、移动沅陵分公司、联通沅陵分公司及铁塔公司沅陵办事处负责保障低温雨雪冰冻期间的通信网络畅通,组织修复因灾损坏的设施,保障抢险救灾通信网络畅通。

其他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传播预警信息,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响应行动。

4.2.3 II级响应行动

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后,由县指挥部指挥长随时召开会商、调度会,部署应急响应工作,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随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有关情况;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组织指挥重大灾情的抢险救灾工作。

参加II级应急响应的所有部门应在2小时内提高响应级别,主要负责人应到岗指挥,增加应对措施。以下部门应在2小时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主要负责人到岗指挥。

(1)县财政局配合有关部门了解核实灾情,及时向省财政厅报送灾情,申请省财政救援救灾资金;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救援救灾资金分配方案,报县政府审批后及时下达;督促各级财政部门迅速落实救灾资金,加强救灾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2)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区(点)的监测和防范,发现险情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强制组织群众疏散避灾。

(3)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对灾区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提出处置方案。

(4)县林业局按时统计上报林业受灾信息;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核实灾情,协助指导当地政府制订防灾应急对策,协调有关部门调拨林业救灾

物资和资金。

(5) 其他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响应行动。

4.2.4 I级响应行动

启动I级应急响应后,由县指挥部指挥长随时召开会商、调度会,部署应急响应工作,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随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有关情况;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组织指挥重大灾情的抢险救灾工作。

所有成员单位进入I级响应状态,主要负责人24小时带班指挥,确保与指挥部的联络畅通;调派应急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救援,必要时,按规定程序请求部队、武警和民兵预备役参与;根据需要随时调用各种应急物资、装备、技术人员,及时补充应急物资、装备。各成员单位应多渠道争取市人民政府或通过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争取对我县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其他相关单位按照县指挥部有关要求做好应急联动各项工作。

4.3 社会动员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根据社会援助制度,鼓励和动员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抗灾救灾,为抗灾救灾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必要时,可紧急采购、可依法征用社会车辆、物资等投入抗灾救灾工作。

4.4 信息发布

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客观、准确地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情及应对工作情况。相关职能部门结合职责分工,通过有效途径向公众发布信息。

发布交通运输信息,增加咨询热线和人员,为公众出行提供服务。必要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和通讯运营企业,汇集各方交通信息,依托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县广播电视台或手机短信、微信、微博、抖音发布信息。

4.5 应急结束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得到

有效控制后,由县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善后处置

5.1 保险理赔

保险公司依法及时做好灾后保险理赔和给付工作。气象等部门为保险企业的保险赔付工作提供灾情鉴定等服务。

5.2 恢复重建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及时统计汇总灾害损失,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尽快恢复当地生产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

发改、民政、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对灾区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协助地方政府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积极争取和及时下拨恢复重建资金。

住建、交通、工信、电力等部门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力设施、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和通信基站,尽快恢复其正常运行。

5.3 总结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的起因、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以及预警预防、应急处置、应急保障、恢复重建等进行全面、深入地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上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和成立道路抢险、电力抢修、除险加固、管网抢修、人员搜救、水域救援等专业应急抢险和救援队伍,作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的先期处置力量和骨干力量,确保应急抢险和救援行动有效实施。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的主力军,按照县指挥部统一调度参与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驻沅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人员作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的突击队,按照军地协调机制积极支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社会应急队伍作为低温雨

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的辅助力量,协助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开展除雪除冰、人员转移安置和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抢险行动。

6.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和抗灾救灾所需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

6.3 基本生活保障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必要时依法依规程序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维护社会稳定。工信、商务等部门对市场供应紧张的生活必需品,采取增加生产、动用储备、外地调运等多种手段,平抑市场价格,确保居民正常生活。住建、水利等部门加强城乡供水、供气等市政管网维护,确保居民用水用气的正常供应。

6.4 物资装备保障

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尤其是住建、交通、商务、电力等部门要按照“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原则,加强并督促有关企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的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等的储备,建立物资装备数据库和更新管理制度。发改、工信等部门组织协调煤炭、电力、石油、盐业等企业,确保煤、电、油、盐等物资的市场供应,特别要做好抗灾救灾、应急救援所需电力的供应保障工作。

6.5 交通与通信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运力,优先保障受灾群众的转移以及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信部门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预防疾病流行,做好人畜疾病的免疫

和公共场所消毒工作。

6.7 预案保障

各乡镇要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预案制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根据本单位职责和本预案制定相应的部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广播(村村响)、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知识,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业务培训,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升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7.2 表扬表彰与责任追究

对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中有突出表现,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依程序给予表扬和表彰。对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或迟报、漏报、瞒报、谎报重要情况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 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由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8年1月25日印发的《沅陵县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灾害应急预案》(沅政办发〔2018〕3号)同时废止。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规划建设 中小学校幼儿园实施意见》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3号

沅陵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沅陵县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规划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6日

沅陵县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规划建设 中小学校幼儿园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规划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及产权移交管理工作，切实破解城区入学（园）难、“大班额”“大校额”等难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2021年9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等法律法

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的工作部署，通过科学规划县城区学校布局，加强用地供给和建设投入，规范新建居住区配套规划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确保青少年儿童“有学（园）上”“上好学（园）”，着力破

解县城区入学(园)难、“大班额”“大校额”等难题,有效促进我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建设规划。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教育局组织编制沅陵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城区新建居住区应依据居住人口规模、周边教育配套设施现状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专项规划等配套规划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居住区配置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应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为依据进行建设,并纳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按此要求进行规划审批。

(二)建设主体。按照“谁开发建设、谁完善配套”的原则,达到规划要求的新建居住区,建设主体均应配套规划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本实施意见所指的新建居住区配套规划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是指由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开发建设单位)作为建设主体,为居住区配套建设的基础教育设施。普通高级中学原则上由县政府统筹组织建设。保障性住房、安置房等居住区须按要求配套规划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其建设主体为保障性住房、安置房的开发建设单位。

(三)建设要求。配套规划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数量和规模应按照专项规划确定的要求予以设置,同时应满足规划区域居民子女就读需求。规划建设1500-2799套住宅的居住区应按标准配建幼儿园,规划建设2800-4999套住宅的居住区应按标准配建幼儿园及小学,规划建设5000套及以上住宅的居住区应按标准配建幼

园、小学及初中。单所学校规模不宜过大,原则上每所幼儿园不超过12个班,每所学校不超过36个班。规划新建的居住区住宅数量未达到规定数,但需承担周边区域适龄儿童、青少年入学(园)需求的,应当相应规划配置中小学校、幼儿园,此类中小学校、幼儿园由县政府统筹建设,周边开发建设单位承担或分担配建费用。

(四)建设标准。新建居住区配套的中小学校、幼儿园项目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绿化面积及设施设备标准必须符合《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修订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等相关规定。

三、要素保障

(一)强化部门职责。

1.县自然资源局在供地时,对配套的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国有建设用地,作为独立宗按规划要求可单独供应的,且符合划拨要求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给中小学校、幼儿园,由开发建设单位与县教育局签订配建合同并配套建设。新建居住区周边有国有建设用地可供划拨的,原则上在周边划拨用地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居住区周边无国有建设用地可供划拨的,可异地划拨用地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对需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国有建设用地,在组织出让使用权前应征求县教育局意见,明确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建地点、建设规模、标准要求、交付条件、产权归属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并报县土地管理委员会审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拍卖或挂牌公告中应明确配套中小学校、

幼儿园配建地点、建设规模、标准要求、交付条件、产权归属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并写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同时,在审批居住区修建详细规划时落实。开发建设单位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配套建设和移交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县自然资源局应依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对开发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在勘察设计、建设质量、安全生产、建筑节能、消防审检、工程竣工验收等方面进行全过程动态监管。对配套建设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存在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完成之前,不得进行居住区项目竣工验收。开发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配套建设和移交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将其录入不诚信企业名单。

3.县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时,县教育局应当提供居住区开发建设单位已经按合同约定配套建设或移交中小学校、幼儿园的书面确认材料。

4.县教育局要就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涉及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建事项提出具体建设意见;同县自然资源局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的专项规划,参与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居住区业主子女就学,由县教育局在居住区周边就近安排入学,并明确入读学校。

(二) 落实开发建设单位责任。

1.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

规模、标准要求,以及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建设。未经批准,开发建设单位不得擅自缩减或修改配套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规模、标准要求。

2.经批准预售或现售的新建居住区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应在销售现场对配套建设的中小学校、幼儿园的位置、面积及产权归属等内容进行公示。

3.配套建设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与新建居住区首期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4.开发建设单位在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上已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但规模未满足需求的,应在其未建设的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上增建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剩余未建设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无法满足建校规模的,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教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与开发建设单位协商,制定具体的处理办法。

四、移交管理

(一)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附加条件行为。配套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属国有公共教育资产,建议验收合格后,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移交县人民政府,由县教育局使用和管理。

(二)开发建设单位应在配套的中小学校、幼儿园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向县教育局提交书面移交报告和移交材料。移交材料包括项目审批和立项、用地审批和规划、建筑审查有关文件、相关单项(栋)的建设图纸资料、建筑施工资料、各相关专项设施的图纸资料,以及项目申报、批复、验收等有关文件。

(三)县教育局收到开发建设单位移交报告书后对移交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向开发建设单位书面反馈接收意见。移交材料符合规定的,在15天内办理移交手续;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开发建设单位整改完善。

(四)经县教育局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将学校产权办理在学校或县教育局名下。

(五)开发建设单位须负责移交前配套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安全责任,并承担国家和省、市、县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相应质量保修责任和维修费用;移交后确权办证的费用、装修施工、日常管理运营使用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安全责任,由接收单位负责。

(六)开发建设单位依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视同政府投资建设行为,配套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建

设和移交同等享受政府投资建设学校税费优惠政策。配套建设的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报建费参照保障性住房建设相关政策执行。

(七)配套建设的中小学校、幼儿园,资产交由县教育局接管后,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办成公办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不得办营利性幼儿园。县教育局要配足配强师资,打造优质学校和幼儿园。所有配套建设的教育设施均属国有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和用途。凡改变使用性质和用途的,由县人民政府依法收回。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7月1日至本实施意见发布以前开工建设并需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居住区,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教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与开发建设单位协商,制定具体的处理办法。

本实施意见由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行政应诉工作办法》的 通 知

沅政办发〔2022〕6号

YLDR—2022—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行政应诉工作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2022年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

沅陵县行政应诉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规范行政应诉行为,健全行政应诉制度,提高行政应诉水平,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7〕9号)、《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怀政办发〔2018〕3号)等法

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应诉,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人民法院通知,被诉行政机关以被告或者第三人身份参加行政诉讼的活动。

第三条 县司法局按照职责规定统一协调、

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县政府所属部门、机构及乡镇人民政府的行政应诉工作。

第四条 县司法局、行政机关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负责办理或者组织办理行政应诉事项，签收人民法院送达的行政应诉法律文书，提出具体承办行政应诉的机关或者机构建议，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第五条 行政应诉遵循权责统一原则，实行“谁主管谁应诉、谁承办谁应诉”。

第六条 被诉行政行为未经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履行行政应诉职责：

(一) 县人民政府作为被诉行政机关的，主管、承办被诉行政行为的单位或者机构为应诉承办机构，负责承办应诉并负责承担应诉所需费用。

(二)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由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负责行政应诉。由县司法局提出意见，报县人民政府负责人指定应诉牵头承办单位。

(三)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由继续行使相应职权的行政机关负责行政应诉；没有继续行使职权的，由县司法局指定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实行垂直管理的，由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负责行政应诉。

(四) 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以该行政机关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由委托的行政机关负责行政应诉。

第七条 被诉行政行为经过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履行行政应诉职责：

(一) 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或者部分维持原行政行为的，原行政行为机关和行政复议机关共同负责行政应诉；原行政行为机关对原行政行

为的合法性举证，行政复议机关对行政复议决定的合法性举证。

(二) 行政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机关负责行政应诉。

县司法局承担县行政复议机关为被告的行政应诉具体工作。行政复议事项涉及的有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协助办理行政应诉事宜。

第八条 优化行政复议文书签审程序。减少行政复议文书签审环节，压缩签审时间，确保行政复议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审结。重大的行政复议决定经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报行政复议机关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其他行政复议文书由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发。行政复议文书加盖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作为被诉行政机关的，行政应诉工作按下列流程办理：

(一) 县司法局在收到应诉材料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确定应诉承办单位，制作应诉承办单，向其转交应诉材料。

(二) 应诉承办单位应当在收到应诉承办单及相关应诉材料之日起五日内提交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并拟定答辩材料(副本)报县司法局审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请求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的，应诉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该文件制定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反馈、报告，收集并向人民法院提供制定该文件的法定依据。

(三) 县司法局应当在收到应诉承办单位应诉材料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应诉承办单位提出审查意见。

(四) 应诉承办单位要按照县司法局提出的审查意见，认真梳理证据、依据，制作答辩状。

(五) 应诉承办单位应在法定的举证期限届满前三日将准备提交人民法院的答辩状、证据及依据等应诉材料和本单位出庭应诉建议人选,报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定,重大事项应经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报主要领导审定。

(六) 应诉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上述时限向县司法局提交答辩状、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诉讼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七) 应诉承办单位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行政诉讼答辩状、证据依据等各种应诉材料,且要加盖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专用章确认。

第十条 行政应诉承办机构庭审前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 确定出庭应诉人选;

(二) 审查被诉行政行为是否需要停止执行或者诉讼保全;

(三) 收集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和证据材料,认真研究并鉴别、筛选须提交的证据材料和依据,提出行政应诉意见;

(四) 制作答辩状,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证据及依据的证据目录清单;

(五) 收集被诉行政机关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有关材料;

(六) 积极配合、协调人民法院调取证据;

(七) 其他与行政应诉有关的事项。

第十一条 为方便查清案件事实,及时准确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确保一审胜诉率,县司法局应诉工作人员经出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和县司法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后,可以查阅复制县档案馆保存的其他行政机关(含本级政府)的相关材料。

行政应诉所必需的证据由其他行政机关保

存的,应诉承办单位工作人员经出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和应诉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后,可以查阅复制相关材料,其他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配合,无法定事由不得拒绝。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委托的诉讼代理人出庭应诉前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 查阅案卷、熟悉案情;

(二) 起草行政诉讼答辩状等相关法律文书;

(三) 整理出庭应诉的证据、依据等相关材料;

(四) 办理出庭应诉相关手续;

(五) 出庭应诉前的其他方面工作。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行政诉讼答辩状、证据和依据。

第十四条 下列行政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案件;

(二) 人民法院书面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案件;

(三) 上级机关认为需要由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

(四) 其他规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的案件。

根据案情需要,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还应当参与重大案件的研究、协调、调解等。

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正职负责人、副职负责人和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县司法局负责全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体系,并将全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按年度向县政府主要领导书面汇报。对行政机关负责人不按照规定要求出庭应诉的单位,视情况进行通报,并

在年终综合绩效考核中扣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移送县纪委监委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一至二名诉讼代理人出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能够证明该行政机关负责人职务的材料。

行政机关负责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情况说明,并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

行政机关委托相关工作人员参加行政诉讼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加盖行政机关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并载明诉讼代理人姓名、职务和代理权限等相关内容。

第十六条 重大复杂案件,被诉行政机关和应诉承办机构应当集体研究,必要时可以采取咨询、论证等方式听取有关单位、法律顾问及其他律师、专家学者的意见,或者向上级机关汇报听取意见。

重大复杂案件行政应诉意见应当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诉讼代理人出庭应诉应当按照行政应诉意见举证质证,发表辩论意见。

第十八条 经行政复议维持的被诉行政行为,原行政行为机关在行政诉讼期间需要改变被诉行政行为的,应当事先书面告知行政复议机关。

第十九条 在行政诉讼期间,应诉人员发现被诉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报告应诉承办单位。应诉承办单位认为合理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和有关当事人。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接到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后,应当根据裁判结果作出相应处理:

(一)认为应当上诉的,按照法定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原应诉承办单位继续履行应诉职责;

(二)生效的裁判文书有履行内容的,依法及时履行;

(三)认为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裁判确有错误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行政机关应当将办理结果及时书面回复人民法院。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败诉的行政诉讼案件,应当及时分析败诉原因,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第二十三条 行政应诉工作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第二十四条 县司法局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诉讼案件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报告。

行政机关应当将统计汇总的半年和全年行政应诉工作情况,分别于每年7月15日和12月30日前形成分析报告报送县司法局,由县司法局汇总后向县人民政府汇报。分析报告应包括当年行政应诉案件基本情况及生效裁判文书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应诉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以及工作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应诉培训制度,组织开展旁听庭审、案例研讨等活动。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力量,配备专业应诉工作人员,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确保行政应诉工作力量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为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配备的法制专干要切实履行好为领导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为领导处理重大行政事务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协助领导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进行合法性审查、协助

领导接待涉法信访、协助领导处理其他涉法行政事务等工作职责。

鼓励和支持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提高行政应诉能力。

第二十六条 县司法局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联系,建立定期与不定期行政应诉和行政审判联络工作机制,及时沟通、探讨、研究行政诉讼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一)干预、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的;

(二)不履行法定职责引起行政诉讼案件并且败诉的;

(三)拒绝接受行政应诉承办任务,或者未依法及时履行应诉、举证职责造成败诉的;

(四)行政应诉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积极履行工作职责或者不配合、不支持应诉工作,导致案件败诉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五)无法定事由拒绝向应诉承办单位提供有关证据导致败诉的;

(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案件败诉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七)对行政诉讼案件反映的问题未进行整改,导致因同类问题再次败诉的;

(八)经人民法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九)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既不出庭应诉也不委托相关工作人员出庭应诉的;

(十)收到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未及时按程序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一)拒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调解书的;

(十二)诉讼活动终结,未及时将案件材料整理归档,导致材料遗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三)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被诉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导致败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原作出被诉行政行为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单位及其责任人的责任。

县司法局和行政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行政诉讼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可以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或者处分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2019年12月23日公布的《沅陵县行政应诉工作暂行办法》(沅政办发〔2019〕1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怀化市行政应诉工作规定》办理。本办法由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耕地抛荒治理工作考核 办法(试行)》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沅陵县耕地抛荒治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沅陵县耕地抛荒治理工作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县耕地抛荒治理工作，全面提高粮食安全保障，促进我县农业经济发展，夯实我县农业经济基础，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各乡镇人民政府，考核内容为年度耕地抛荒治理抽样核查吻合度、复耕完成度、复种完成度、资料上报情况和组织保障等五个指标分别测算得分，另设奖励分5分。(考

核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耕地抛荒治理工作考核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耕地抛荒治理考核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具体承担。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分

明、注重实效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价。

第五条 考核程序

(一) 乡镇自查自评。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在每年11月25日前组织完成对辖区内行政村(社区)耕地抛荒治理工作的自查自评，并对照《沅陵县耕地抛荒治理工作考核评分细则》，形成乡镇耕地抛荒治理工作自查报告(5份，并附佐证材料及清单)报送县耕地抛荒治理工作考核小组办公室。

(二) 县级现场考核。各乡镇完成自查自评后，于每年11月30日前向县耕地抛荒治理工作考核小组办公室提出现场考核申请。由县耕地抛荒治理工作考核小组统筹安排，组织对各乡镇进行现场考核。县级现场考核采取听取汇报、审阅资料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每年12月15日前，完成对乡镇的全面考核，形成耕地抛荒治理工作考核报告，并对相关考核情况进行

汇总分析，做出综合评价，拟定考核等次。

(三) 县耕地抛荒治理工作考核小组审定。

每年12月20日前，县耕地抛荒治理工作考核小组办公室将全县各乡镇耕地抛荒治理工作考核情况以及拟定考核等次呈报县耕地抛荒治理工作考核小组审定。

第六条 考核结果经县耕地抛荒治理工作考核小组审定后，于每年12月25日前进行通报。考核结果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内容。

第七条 各乡镇对所提供的考核材料与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第八条 本考核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沅陵县耕地抛荒治理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沅陵县耕地抛荒治理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督促检查	10	抽样核查吻合度	10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耕地抛荒治理抽样核查组实地核实的耕地抛荒治理情况和各乡镇上报情况的吻合度进行打分, 每个点位每一项低 1%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重点工作	60	复耕完成度	30	根据各乡镇复耕任务面积完成率计算分数, 全县完成率最高的得满分, 其它乡镇与最高的比较按比例计算分数。
		复种完成度	30	根据各乡镇复种任务面积完成率计算分数, 全县完成率最高的得满分, 其它乡镇与最高的比较按比例计算分数。
资料上报	20	资料上报	20	包括上报时间(10分)和上报质量(10分)。其中上报时间要求按照《关于开展耕地“非粮化”和耕地抛荒情况排查的紧急通知》和《湖南省 2021 年耕地抛荒治理工作方案》文件规定的资料上报时间节点上报相关资料, 每迟报一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上报质量根据各地上报相关台账的准确性、完善性、规范性打分。
保障措施	10	组织保障	10	考察各乡镇组织保障情况, 其中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形成总结。本级财政投入、落实中央、省级、市级及县级政策情况分别占 2 分、2 分、4 分和 2 分。
奖励事项	5	奖励分	5	耕地抛荒治理工作被中央新闻联播正面报道的每条计 1 分; 被湖南新闻联播正面报道的每条计 0.5 分; 被省级以上其它新闻媒体报道的酌情计分; 县(市区)耕地抛荒治理工作被市州新闻联播正面报道的每条计 0.5 分。计满为止。

备注 : 1. 考核内容均要附佐证材料; 2. 考核采取综合评分法, 考核结果 ≥ 90 分为优秀, 80—90 分(不含)为良好; 70—80 分(含)为合格, <70 分为不合格。不合格的将予以通报。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投资管理”“粮食安全省长 责任制”争取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及企业：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9号）以及怀办〔2022〕3号、怀粮安考核办〔2022〕1号等文件精神，为争取“投资管理”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两项工作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关于“投资管理”“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争取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9日

关于“投资管理”“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争取 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决
策部署，深入实施“三高四新”“三城一区”“建

设四个区、打造次中心、挺进三十强”发展战略，
着力营造创先争优良好氛围，大力推进高质量发

展,根据省、市、县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为争取“投资管理”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两项工作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成立工作专班

1. 成立沅陵县争取“投资管理”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工作专班。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艾政清任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黄绍华、县发改局局长廉洪志、县委督查专员姜自武、县政府督查专员雷明宝、县统计局局长陈泽任副组长,县发改局(分管领导)、县统计局(分管领导)、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水库移民管理局、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辰投公司、旅投公司等项目投资建设任务的部门和企业及2022年中央、省预算内投资项目、政府专项债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发改局副局长唐方波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发改局二级主任科员孙华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争取“投资管理”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日常工作。

2. 成立沅陵县争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工作专班。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艾政清任组长,县政府副县长王鸿鹏任常务副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黄绍华、县发改局局长廉洪志、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张丕强任副组长,县发改局(分管领导)、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农发行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发改局副局长唐方波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发改局副局长刘莎琳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争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日常工作。

二、分解任务

1. 争取“投资管理”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任务分解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

2. 争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任务分解详见附件4。

三、强化保障

1. 加强工作汇报。县发改局要切实发挥好牵头协调职能,及时、主动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衔接和汇报,及时掌握我县各项考核指标在全省、全市所处的位置;认真研究工作亮点和短板,扬长补短,形成分层负责、分级推动、上下联动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考核指标处于全省、全市前列。“投资管理”工作,每周向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重点项目建设事务中心汇报对接一次,每月向省统计局、省重点项目建设事务中心汇报对接一次;“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每月向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汇报对接一次,每季向省发改委、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农业农村厅汇报对接一次,积极争取全省“2022年世界粮食日”宣传活动在沅陵举办,提高沅陵及我县“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的知名度。

2. 强化工作调度。严格实行“一周一调度、半月一汇报、一月一通报”工作机制,确保争取

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工作有序进行。一周一调度：县发改局每周要调度工作进度，随时掌握工作动态，特别是项目统计入库、统计数据申报、统计佐证资料收集等。省市县重点项目、中央省预算内项目和政府专项债项目，一周要调度一次工程建设进度，对标考核细则，重点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确保2022年中央预算内资金按工程进度拨付到位，力争省市县重点项目、中央省预算内项目和政府专项债项目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任务。半月一汇报：各成员单位每月15日前要向工作专班办公室（县发改局）报送工作进度、存在的问题、下半月工作计划。一月一通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对上月各责任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并安排部署下月工作任务。

3. 强化部门协调。工作专班每月要召开工作例会，统筹协调各部门工作。**一是**各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努力营造齐抓共管良好氛围。**二是**各成员单位要明确牵头领导、责任股室，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工作人员务实推进的工作机制。**三是**各成员单位要按照

序时进度要求，推动指标落实落地，确保如期完成每月、季度、半年、年度考核任务，并在工作亮点、特色工作上要有新突破，确保全省排名有竞争优势。**四是**财政部门要确保中央、省预算内资金和政府专项债资金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到位。

4. 强化经费保障。县财政对“投资管理”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两项工作要给予经费保障。各成员单位也要在人员和经费上提供强有力的支持，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 附件：1. 沅陵县2022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明细表；
2. 沅陵县2022年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3. 沅陵县2022年县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4. 沅陵县2022年度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真抓实干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1

沅陵县 2022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明细表

责任单位	指标类别	年度计划(亿元)	1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计：18 个		228.0	29.30	29.30	28.70	28.70	28.60	27.60	11.54	11.34	11.14	11.04	10.74
县工信局	小计	27	3.40	3.40	3.40	3.40	3.40	3.40	1.40	1.30	1.30	1.30	1.30
	①制造业投资	23	2.90	2.90	2.90	2.90	2.80	2.80	1.20	1.20	1.20	1.10	1.10
	其中：高技术产业投资	18	2.30	2.30	2.30	2.30	2.20	2.20	1.00	1.00	1.00	1.00	0.40
	②新基建投资	4	0.50	0.50	0.50	0.50	0.60	0.60	0.20	0.10	0.10	0.20	0.20
	“①+②”指标中的民间投资	16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00	1.00	1.00	0.50	0.50
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小计	4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2.00	2.00	2.00	2.00	2.00
	制造业投资	4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2.00	2.00	2.00	2.00	2.00
	其中：高技术产业投资	28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1.40	1.40	1.40	1.40	1.40
	其中：民间投资	30	3.80	3.80	3.80	3.80	3.80	3.00	1.60	1.60	1.60	1.60	1.60
辰投公司(含旅投公司、交投公司)	小计	33	4.30	4.30	4.30	4.30	4.30	3.60	1.60	1.60	1.60	1.60	1.50
	①产业投资	20	2.60	2.60	2.60	2.60	2.60	2.00	1.00	1.00	1.00	1.00	1.00
	②新基建投资	13	1.70	1.70	1.70	1.70	1.70	1.60	0.60	0.60	0.60	0.60	0.50
	“①+②”中民间投资	26	3.30	3.30	3.30	3.30	3.30	3.10	1.30	1.30	1.30	1.30	1.20
县农业农村局(含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茶叶办、县农业项目服务中心)	小计	27	3.40	3.40	3.40	3.40	3.40	3.30	1.40	1.40	1.30	1.30	1.30
	产业投资	27	3.40	3.40	3.40	3.40	3.40	3.30	1.40	1.40	1.30	1.30	1.30
	其中：民间投资	18	2.30	2.30	2.30	2.30	2.30	2.20	0.90	0.90	0.90	0.80	0.80
县林业局	小计	4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30	0.20	0.20	0.20	0.10
	产业投资	4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30	0.20	0.20	0.20	0.10
	其中：民间投资	3	0.40	0.40	0.40	0.40	0.40	0.30	0.20	0.20	0.10	0.10	0.10
县商务局	小计	2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1.00	1.00	1.00	1.00	1.00
	产业投资	2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中：民间投资	17	2.20	2.20	2.20	2.20	2.20	2.10	0.80	0.80	0.80	0.80	0.70

责任单位	指标类别	年度计划(亿元)	1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县文旅广体局	小计	2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1.00	1.00	1.00	1.00	1.00
	产业投资	2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1.00	1.00	1.00	1.00	1.00
	民间投资	15	1.90	1.90	1.90	1.90	1.90	1.80	0.80	0.80	0.70	0.70	0.70
县自然资源局	小计	1	0.20	0.20	0.10	0.10	0.10	0.10	0.04	0.04	0.04	0.04	0.04
	民间投资	1	0.20	0.20	0.10	0.10	0.10	0.10	0.04	0.04	0.04	0.04	0.04
县住建局(含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自来水公司)	小计	30	3.80	3.80	3.80	3.80	3.80	3.70	1.50	1.50	1.50	1.40	1.40
	①房地产开发投资	2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1.00	1.00	1.00	1.00	1.00
	②社会民生类投资	10	1.30	1.30	1.30	1.30	1.30	1.20	0.50	0.50	0.50	0.40	0.40
	“①+②”民间投资	26	3.30	3.30	3.30	3.30	3.30	3.20	1.30	1.30	1.30	1.20	1.20
县教育局	小计	2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10	0.10	0.10	0.10	0.10
	社会民生类投资	2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10	0.10	0.10	0.10	0.10
	其中:民间投资	1	0.20	0.20	0.10	0.10	0.10	0.10	0.04	0.04	0.04	0.04	0.04
县卫健局	小计	2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10	0.10	0.10	0.10	0.10
	社会民生类投资	2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10	0.10	0.10	0.10	0.10
	其中:民间投资	1	0.20	0.20	0.10	0.10	0.10	0.10	0.04	0.04	0.04	0.04	0.04
县民政局	小计	1	0.20	0.20	0.10	0.10	0.10	0.10	0.04	0.04	0.04	0.04	0.04
	社会民生类投资	1	0.20	0.20	0.10	0.10	0.10	0.10	0.04	0.04	0.04	0.04	0.04
	其中:民间投资	0.5	0.10	0.10	0.05	0.05	0.05	0.05	0.02	0.02	0.02	0.02	0.02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小计	1	0.20	0.20	0.10	0.10	0.10	0.10	0.04	0.04	0.04	0.04	0.04
	社会民生类投资	1	0.20	0.20	0.10	0.10	0.10	0.10	0.04	0.04	0.04	0.04	0.04
	其中:民间投资	0.5	0.10	0.10	0.05	0.05	0.05	0.05	0.02	0.02	0.02	0.02	0.02
县交通局	新建设投资	14	1.80	1.80	1.80	1.80	1.70	1.70	0.70	0.70	0.70	0.70	0.60
县公安局	新建设投资	1	0.20	0.20	0.10	0.10	0.10	0.10	0.04	0.04	0.04	0.04	0.04
县水利局	基础设施投资	3	0.40	0.40	0.40	0.40	0.40	0.30	0.20	0.20	0.10	0.10	0.10
	其中:新建设投资	2	0.30	0.30	0.30	0.30	0.2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县水库移民管理局	基础设施投资	1	0.20	0.20	0.10	0.10	0.10	0.10	0.04	0.04	0.04	0.04	0.04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新建设投资	1	0.20	0.20	0.10	0.10	0.10	0.10	0.04	0.04	0.04	0.04	0.04

附件 2

沅陵县 2022 年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所在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	总投资	资金来源	预计至2021年底开累投资	2022年计划		县级联系领导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投资	建设内容及目标要求				
合计: 18 个							699809		170100	258142					
1. 重点产业 (14 个)							563814		129300	231842					
1	沅陵县五强溪水电站扩机工程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五强溪镇	续建	2018-2023	新增装机 50 万千瓦	214546	省重点 (企业自筹)	65400	45000	1. 混凝土浇筑完成, 闸门安装完成; 2. 压力钢管安装及衬砌施工完成; 3. 开挖完成; 4. 厂房一期砼浇筑完成, 桥机安装完成, 两台机组座环及蜗壳安装完成	刘向阳	县工信局 唐 钧	五 强 镇 政府	
2	湖南省沅陵县工业集中区装配式机电生产基地项目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新建	2022	整修厂房 2.35 万平方米, 购置安装设备, 建设装配式机电产品生产线	31000	省重点 (企业自筹)	0	31000	购置安装设备, 装配式机电产品生产线全部建成, 试生产	唐德胜	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林 杰	县 产 业 开 发 区 管 委 会	
3	沅陵县圣人山风电二期项目	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	凉水井镇	续建	2021-2022	总装机规模 5.1 万千瓦	36842	企业自筹	16000	20842	风电场土建及吊装工程,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	易中华	县工信局 唐 钧	凉 水 井 镇 政府	
4	凤滩电厂机组改造	湖南省凤滩水力发电厂	明溪口镇	续建	2021-2024	对原有的 3 台 10 万千瓦机组改造为 3 台 11.5 万千瓦机组	29800	企业自筹	7400	7000	完成第二台机组设备改造	唐德胜 全竹英	县工信局 唐 钧	明 溪 口 镇 政府	
5	湖南飞磁电子磁性材料一期建设项目	湖南飞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续建	2021-2022	租用园区厂房, 总建筑面积约 2 万平方米, 购置旋转粉末成型机、成型排列机、通过式磨床等生产设备, 建成 4 条生产线, 预计年产锰锌磁芯 300 吨	15000	企业自筹	8000	7000	购置安装生产设备, 4 条锰锌磁芯生产线建成投产	张五卫	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林 杰	县 科 技 局	
6	沅陵县欣利昌电子有限公司电感线圈生产项目	沅陵县欣利昌电子有限公司	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新建	2022	租赁标准化厂房 5000 平方米, 建设电感线圈生产线 50 条, 年产电感线圈规模达 7 亿颗	5000	企业自筹	0	5000	厂房装修, 建设电感线圈生产线并投产	唐德胜	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林 杰	县 科 技 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所在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	总投资	资金来源	预计至2021年底开累投资	2022年计划		县级联系领导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投资	建设内容及目标要求			
7	沅陵工业集中区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沅陵县沅丰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新建	2022-2023	用地 82.39 亩, 总建筑面积 12.6 万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98 万平方米, 分四个功能区块, 企业管理服务区、创新创业孵化区、产学研综合服务区、配套服务区, 地下面积 1.62 万平方米, 主要为停车场及配套用房。配套绿化、供配电、给排水、照明、消防等公共设施建设和建立智慧园区信息平台	43126	专项债券	0	14000	地上地下部分建成	唐德胜	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林杰	凉水镇 政府
8	5万吨氯氨法电解锌项目	沅陵山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麻溪铺镇	续建	2021-2022	对生产车间、厂房进行改建	35000	企业自筹	15000	20000	完成建设任务并投产	舒齐	县工信局 唐钧	麻溪铺镇 政府
9	沅陵大曲酒厂二期项目	湖南沅陵大曲酒业有限公司	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续建	2021-2023	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制曲车间及配套设施	28500	企业自筹	13000	15500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制曲车间及配套设施部分建成	滕海涛	县发改局 廉洪志	县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
10	沅陵县水果汁、油茶冷榨产业园项目	湖南埃姆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新建	2022-2023	规划用地 250 亩, 主要建设办公楼、宿舍、厂房、冷链库等, 总建筑面积 15.3 万平方米, 建设柑橘、葡萄、猕猴桃果汁和油茶冷榨加工生产线	61000	企业自筹	0	25000	建设办公楼、宿舍、厂房、冷链库等, 建设柑橘、葡萄、猕猴桃果汁和油茶冷榨加工生产线	张五卫	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林杰	县农业农村局
11	湖南生泰茶油股份有限公司茶油精深加工项目	湖南生泰茶油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新建	2022	新建年产 6000 吨茶油及附加产品的加工基地, 占地面积为 80000 平方米 (120 亩), 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29800 平方米	15000	企业自筹	0	15000	高标准油茶示范林管护, 油茶精深加工, 附加产品产业链投入及厂房装修、配套附属工程	王鸿鹏	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林杰	县林业局
12	湖南“五彩湘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沅陵县皇妃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相关乡镇	新建	2022	茶树良种繁育基地建设、中试基地整理、群体品种培育 1000 亩; 绿色精细高效示范基地建设 600 亩; 茶企茶叶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建设; 沅陵县“碣滩茶”县域公用品牌建设	10000	企业自筹	0	10000	提质改造名优绿茶生产线, 茶企茶叶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建设, 绿色精细高效示范基地建设, 企业及产品品牌建设	黄浩远	县农业农村局 张丕强	县茶叶办
13	沅陵县九龙山花海旅游开发项目	沅陵县九龙山农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筲箕湾镇	续建	2020-2022	九龙山游客服务接待中心 300m ² 、民宿 400m ² 、温泉度假休闲村 300m ² 、餐饮及住宿 1000m ²	11000	企业自筹	4500	6500	空中栈道及部分景点配套设施建设	刘浪 罗志成	县文体旅广新局 罗炳槐	筲箕湾镇 政府、 溪荔乡 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所在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	总投资	资金来源	预计至2021年底开累投资	2022年计划		县级联系领导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投资	建设内容及目标要求			
14	湖南沅陵巫傩圣山-七甲坪镇镇山旅游区开发项目(三期)	怀化华视倾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七甲坪镇	新建	2022-2023	建游客接待中心、傩文化民宿馆、展览馆、玻璃栈道岭上花海及相关基础设施、配套设施	28000	企业自筹	0	10000	打造古战场,设置马援将军雕像,古战场场景,古兵器陈列架,古兵器演练场及旅游相关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	钟群英	县文体旅广新局 罗炳槐	七甲坪镇政府
2. 基础设施 (3个)							120395		28000	23500				
15	沅陵县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沅陵县辰投资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沅陵镇	新建	2022-2023	四条主干道及两厢城市更新行动。启动辰州路2531米、迎宾路1723米综合整治,道路两厢建筑立面改造、道路绿化及微景观提质、道路路面及人行道提质、强弱电入地、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启动滨江大道3121米、凤鸣大道2067米道路绿化及微景观提质、道路路面及人行道路面及路灯提质、强弱电入地、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启动武陵桥重建工程、沅水一桥美化亮化	42000	招商引资	0	15500	辰州路、迎宾路综合整治,道路两厢建筑立面改造工程	戴德伟 杨安沅	县辰州投资集团公司 沈年军	沅陵政府
16	沅陵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	沅陵县村镇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乡镇	续建	2020-2023	实施城区龙泉山引水管建设26975m;21个乡镇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新建1座取水泵站,在各乡镇共新建和改造原水输水管长42.452km;新建10座乡镇水厂,新建乡镇水厂均采用一体化净水工艺;4个乡镇已建水厂改扩建工程;乡镇新建和改造输配水管网长342.872km,各乡镇智能水表改造户数为54050户	45000	专项债券	28000	3000	部分建成投入使用	戴德伟 龙海华	县住建局	县自来水公司
17	沅陵县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沅陵辰投资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沅陵镇	新建	2022-2024	新建智慧停车5984个停车位,1197个充电桩。包括供配电、给排水改造、线内导向箭头、车挡设施及停车线等	33395	专项债券	0	5000	完成工程量16%,部分投入使用	戴德伟 刘志伟	县辰州投资集团公司 沈年军	沅陵政府
3. 重点民生 (1个)							15600		12800	2800				
18	沅陵县污水处理提标扩容工程	沅陵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沅陵镇	续建	2020-2022	污水处理能力由20000m ³ /d扩建为40000m ³ /d并深度处理,新建2万m ³ /d生化处理池、4万m ³ /d深度处理设施、万m ³ /d消毒计量池、4万m ³ /d配套生产用房、在线监测室,新增污水收集管网13km	15600	专项债券	12800	2800	建成并投入使用	戴德伟	县住建局	相关乡镇政府

附件 3

沅陵县 2022 年县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所在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	总投资	资金来源	预计至 2021 年底开累投资	2022 年计划		县级联系领导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投资	建设内容及目标要求				
合计：88 个							3126321		367816	698666					
1. 重点产业（45 个）							2038968		115773	358789					
1	沅陵县车坪抽水蓄能发电项目	水电风电扩能增效专班	借母溪乡	新建	2022-2025	装机 120 万千瓦，实施基础设施建设	800000	企业自筹	0	2000	开展前期工作	艾政清	水电风电扩能增效专班 沈宏顺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借母溪乡	
2	凤滩水电厂黄秧坪开关站重建	湖南省凤滩水力发电厂	明溪口镇	新建	2022-2023	原址拆除、重建一座开关站	15000	企业自筹	0	8000	1. 完成原址重建开关站一座； 2. 完成黄秧坪至辰溪县枇杷冲输电线路的架设	李泉春	县工信局 唐 钧	明溪口镇政府	
3	沅陵县让家溪风电场建设	华能（湖南）清洁能源分公司	凉水井镇、马底驿乡	新建	2022-2024	总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30 个风机，风机场建设及风机购置安装，场内外道路建设	100000	企业自筹	0	12000	启动场内外道路建设，完成主设备招标投标	贺显好	水电风电扩能增效专班 沈宏顺	凉水井镇、马底驿乡政府	
4	沅陵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县住建局	沅陵镇	新建	2022—2024	300 吨/天垃圾焚烧	38000	招商引资	0	1000	开展前期工作	舒不了	县住建局	沅陵镇政府	
5	沅陵（省级）工业集中区电子信息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项目	沅陵县沅丰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凉水井镇	新建	2022-2023	项目总占地面积 110.21 亩，总建筑面积 114439m ² ，项目共分为智能标准生产区、技术研发转化区、检验检测认证区、企业创新孵化区 4 大功能区：其中智能标准生产区智能化厂房建筑面积 45452m ² ；技术研发转化区建筑面积 32125m ² ；检验检测认证区建筑面积 15387m ² ；企业创新孵化区建筑面积 16350m ² ，容积率 1.49，建筑密度 34.419%，绿地率 15%，该项目购置一系列电子信息平台建设相关设备设施并配套建设园区给排水、供配电、绿化、硬化及配套道路等基础设施	34001	专项债券	0	10000	启动项目建设，完成智能标准生产区、技术研发转化区、检验检测认证区、企业创新孵化区部分主体建设	万目国	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林 杰	凉水井镇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所在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	总投资	资金来源	预计至2021年底开累投资	2022年计划		县级联系领导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6	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沅陵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沅陵镇	新建	2022-2023	建设日处理规模25000立方米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循环利用管网5km。污水处理采用FMBR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7000	争取专项债券	0	4000	开工建设,完成60%工程量	全小军	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林杰	凉水井镇政府
7	西澳矿业东部矿区年产10万吨采选生产线改造项目	湖南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官庄镇	续建	2021-2023	年产10万吨采选生产线	12000	企业自筹	800	5000	1. 厂房建设; 2. 井下改造工程;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张军	县工信局 唐钧	官庄镇政府
8	官庄工业新区废矿石堆放加工场建设项目	湖南英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官庄镇	续建	2021-2022	占地面积36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时产150方废矿石堆放加工场	1200	企业自筹	200	1000	1. 4个存料仓建设; 2. 污水处理、电控、输送系统建设; 3. 设备安装	唐德胜 杨凯	县工信局 唐钧	官庄镇政府
9	年采选5万吨重晶石及矿渣废石综合利用	怀化市港海矿业有限公司	北溶乡	续建	2021-2022	建设年采选5万吨重晶石矿生产线1条,矿渣废石制砂综合利用生产线1条	3000	企业自筹	500	2500	1. 升级改造年采选5万吨重晶石矿生产线1条; 2. 新增矿渣废石制砂综合利用生产线1条; 3. 运输码头建设	向建设	县工信局 唐钧	北溶乡政府
10	年产1.5亿块页岩多孔标砖隧道窑生产线改造项目	沅陵县宏进页岩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凉水井镇	续建	2021-2022	升级改造年产1.5亿块页岩多孔标砖隧道窑生产线	3000	企业自筹	1000	2000	新增隧道窑6套,购置大型窑车180辆,型号为4.8米×4.8米;购置75砖机2台	唐德胜	县工信局 唐钧	凉水井镇政府
11	沅陵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	新建	2022	建设高标准农田4.62万亩	6500	争取预算内投资	0	6500	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王鸿鹏	县农业农村局 张丕强	相关乡镇政府
12	沅陵县社会投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县自然资源局	相关乡镇	续建	2021-2023	分三个标段引进社会投资主体具体实施,新增耕地质量等级均不低于12等,每个标段开发耕地面积约为1万亩	60000	交易所得	15000	30000	每个标段新开发耕地不低于5000亩	戴德伟	县自然资源局	相关乡镇政府
13	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县自然资源局	官庄镇	续建	2021-2023	沅陵县官庄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涉及官庄镇所有的35个行政村,涉及总面积46194.3779公顷,整治区域耕地面积2503.0491公顷	93541	交易所得及争取专项债券	10000	20000	土地整治工程、人居环境工程、农村公路建设、产业发展建设、旅游项目建设、工业园建设、绿色矿山修复	戴德伟 田官武	县自然资源局	相关乡镇政府
14	沅陵县易地搬迁太安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沅陵县惠农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沅陵镇	新建	2022-2023	用地1050亩。新建综合批发市场工程,太安社区周边道路及管网一瓜果蔬菜基地工程,导览标识、环卫等相关配套设施	13999	争取专项债券	0	7000	完成场地道路建设,1000亩土地流转及种植,完成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	崔晓伟 田学海 郑涛	县辰州投资集团公司 沈年军	太常代办点
15	沅陵县华大基因多年生水稻、木本茄子建设项目	县辰投资资产管理公司	太常代办点	新建	2022-2023	引进华大基因技术,种植多年生水稻2000亩、木本茄子1000亩	22000	银行贷款	0	10000	引进华大基因技术,种植多年生水稻500亩、木本茄子200亩	张五卫	县辰州投资集团公司 沈年军	太常代办点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所在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	总投资	资金来源	预计至2021年底开累投资	2022年计划	县级联系领导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16	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项目	县林业局	相关乡镇	新建	2022	完成森林抚育5万亩	2900	争取预算内投资+自筹	0	2900	完成抚育间伐割灌除草	全生伟	县林业局 胡业森	相关乡镇政府
17	沅陵县中药材开发	县林业局	相关乡镇	续建	2021-2025	中药材基地建设,中药材加工及销售网络建设	200000	争取预算内投资+自筹	1000	45000	基地建设1.5万亩,药材加工及销售	张振华 全生伟	县林业局 胡业森	相关乡镇政府
18	沅陵县2021-2022年湘桂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	县林业局	相关乡镇	续建	2021-2023	人工造林0.37万亩、封山育林13.8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1.03万亩;草地改良0.05万亩;退化林修复0.5万亩	2619	争取预算内投资+自筹	120	1709	封山育林正在制作标示标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已开始抚育	王鸿鹏	县林业局 胡业森	相关乡镇政府
19	沅陵县国家储备林项目	沅陵辰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全县各乡镇	新建	2022-2028	完成国家储备林建设51万亩	250000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0	60000	完成国家储备林建设12万亩	艾政清 王鸿鹏	县林业局 胡业森	县林业局、辰投公司
20	沅陵县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县林业局	相关乡镇	新建	2022	造林2700亩,修复3800亩,封山育林38000亩	1680	争取预算内投资+自筹	0	1680	造林2700亩,修复管护3800亩,封山育林38000亩	王鸿鹏	县林业局 胡业森	相关乡镇政府
21	沅陵县油茶产业建设项目	县林业局	相关乡镇	新建	2022	新造1000亩,抚育1万亩,低改6000亩	1300	争取预算内投资+自筹	0	1300	新造油茶基地1000亩,抚育、低改油茶基地16000亩	张良波	县林业局 胡业森	相关乡镇政府
22	沅陵县碣滩茶种质资源体系建设项目	县茶叶办	相关乡镇	新建	2022-2023	1.100亩碣滩茶母本园建设; 2.100亩种质资源圃建设; 3.碣滩茶工程技术中心种质资源检测管理中心建设; 4.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1200	争取预算内投资+自筹	0	600	碣滩茶母本园建设、种质资源圃建设、碣滩茶工程技术中心种质资源检测管理中心建设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杨毅群	县农业农村局 张丕强	相关乡镇政府
23	沅陵碣滩茶旅融合提升项目	沅陵辰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乡镇	新建	2022-2023	项目总用地5815.46亩,涵盖碣滩茶种植示范区、官庄界亭驿茶旅融合体验区、阳明心学院、茶叶加工基地和茶叶流通基地五大功能区	47606	企业自筹	0	10000	碣滩茶种植示范区、官庄界亭驿茶旅融合体验区、阳明心学院、茶叶加工基地等建设	邓宗金	县辰州投资集团公司 沈年军	县茶叶办
24	沅陵县野生百合原生境保护区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	新建	2022	建设200亩原生态野生百合基地保护区	500	企业自筹	0	500	建设完成200亩原生态野生百合基地保护区	王鸿鹏	县农业农村局 张丕强	相关乡镇政府
25	沅陵县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发展	县移民局	相关乡镇	新建	2022	农村公路建设配套88km,整村推进11个村建设,农村安全饮水25处,码头55处,桥梁5座,渡船维修15艘,太阳能路灯2000盏、茶叶开发200亩,水果开发1400亩,休闲渔业280户,培训移民2600人次	5500	争取专项资金	0	5500	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舒不了 李顺光	县移民局 李顺光	相关乡镇政府
26	沅陵县湘西黑猪种质资源提升工程项目	湖南湘西牧业有限公司	沅陵镇	新建	2022	建设标准化猪舍、加工车间、污水处理、生产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无害化处理设备等	3000	争取预算内投资+自筹	0	3000	建设标准化猪舍、加工车间、污水处理、生产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无害化处理设备等部分工程	王鸿鹏 龙海华	县农业农村局 张丕强	沅陵镇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所在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	总投资	资金来源	预计至2021年底开累投资	2022年计划		县级联系领导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27	沅陵县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沅陵县旭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6家养殖企业	相关乡镇	续建	2021-2023	建猪舍、化粪池、饲料仓库、干粪棚、生活区、饲料加工场等基础设施,养殖生猪12000头	83000	企业自筹	16000	28900	完成部分主体建设,部分投入使用,增加生猪养殖规模	王鸿鹏	县农业农村局 张丕强	相关乡镇政府
28	沅陵县安跃黄牛养殖合作社	安跃黄牛养殖合作社	盘古乡	续建	2021-2022	建牛栏3间,职工宿舍一间、养殖500头黄牛	3000	企业自筹	2000	1000	完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任务	王鸿鹏	县农业农村局 张丕强	盘古乡政府
29	沅陵县工厂化养鱼建设项目	沅陵辰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沅陵镇	新建	2022-2023	建设投资4500万元,用地150亩	4500	企业自筹	0	1500	建设标准化养殖池200个及配套设施	唐德胜	县辰州投资集团公司 沈年军	沅陵镇政府
30	沅陵县智慧渔政建设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相关乡镇	续建	2021-2022	建设一期项目共计41个点位,已建设一个试点运行	3500	争取预算内投资+自筹	2000	1500	完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任务	王鸿鹏	县农业农村局 张丕强	相关乡镇政府
31	沅陵县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	湖南沅陵碣滩茶业有限公司	麻溪铺镇	新建	2022-2023	建设农业生产智能化管理系统,原生产线设备各种控制设备智能化,信息化,精准化升级。配套建设生产管理系统、产品质量安全系统、专家远程服务系统以及生产质量追溯系统,实现生产全程监控及质量可追溯;智慧厂房扩建、茶文化体验车间、完善农产品网上报价、电子商务平台交易、仓储管理、物流配送、产品溯源、精细化客户等体系建设;建设培训中心,建立培养新型农民实训基地	1000	争取预算内投资+自筹	0	600	配套建设生产管理系统、产品质量安全系统、专家远程服务系统以及生产质量追溯系统,实现生产全程监控及质量可追溯;智慧厂房扩建、茶文化体验车间、完善农产品网上报价、电子商务平台交易、仓储管理、物流配送、产品溯源、精细化客户等体系建设;建设培训中心,建立培养新型农民实训基地	王鸿鹏	县农业农村局 张丕强	麻溪铺镇政府
32	沅陵县农产品身份证系统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企业、合作社	续建	2021-2022	完成追溯体系16个网点建设,1个县级追溯中心建设,完成2个乡镇监管站示范建设,1个全程控制示范基地建设	4800	争取专项资金	2500	2300	完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任务	王鸿鹏	县农业农村局 张丕强	相关乡镇政府
33	沅陵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相关乡镇	新建	2022-2024	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全县畜禽养殖区域布局更加合理,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60%;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模式加速普及,种养结合比例达到90%,农业生态环境整体改善;粪肥还田利用的渠道畅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制、市场运营模式、政策支持体系完善	7074	争取预算内投资+自筹	0	2700	完成工程量30%,部分投入使用	王鸿鹏	县农业农村局 张丕强	生态环境分局、相关乡镇政府
34	沅陵县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污染治理项目(2022-2023)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	新建	2022-2023	按省市任务进行建设	10468	争取预算内投资+自筹	0	5500	完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任务	王鸿鹏	县农业农村局 张丕强	相关乡镇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所在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	总投资	资金来源	预计至2021年底开累投资	2022年计划		县级联系领导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35	沅陵县文化旅游开发合作项目	湖南雪峰山生态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乡镇	续建	2021-2023	按国家4A级景区建设标准,打造成以“辰州一日沅水千年”为主题的两日旅游产品并实现市场化对接,力争三年内打造一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和一个国家级历史文化街区,将沅陵打造成张家界—怀化—桂林黄金旅游通道	50000	企业自筹	1000	10000	对河涨州、凤凰山、辰州古街区、借母溪、胡家溪等景区进行开发,打造成以“辰州一日沅水千年”为主题的两日旅游产品	杨太铁 刘浪 莫小平	县辰投公司 沈年军	县文体旅广新局、 相关乡镇政府
36	沅陵县辰州古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沅陵辰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沅陵镇	续建	2020-2022	总用地面积为303.27亩,建停车位510个、船舶位为60个,物流中心5300m ² ,仓库2300m ² ,分拣包装中心1100m ² ,配套宿舍及办公楼1300m ² ,及以上所需配套修建停车、电气、给排水、道路及绿化、消防等附属工程	49000	专项债券	38000	11000	完工投入使用	戴军	县辰州投资 集团公司 沈年军	沅陵镇政府
37	沅陵县杜家坪乡柳林村龙潭大峡谷景区项目	沅陵大王山丛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杜家坪乡	续建	2020-2022	新建乡村度假客栈、旅客中心、游步道、栈道、护栏、水碾房、生态停车场、垃圾池、超市、观光平台、码头、门楼、旅游标识系统、主题雕塑、生态垂钓平台、杜鹃花海、花海观光亭、绿化美化亮化、生态观光茶园、旅游厕所等相关配套设施	2153	争取预算内投资+自筹	1653	500	建设游客接待中心、游步道、民宿、水果园、美化亮化工程及旅游相关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	李丽娟	县文旅广体局 罗炳槐	县乡村振兴局、县 农业农村局、杜家 坪乡政府
38	湖南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与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借母溪乡、明溪口镇	新建	2022-2024	借母溪自然保护区管护系统建设、巡护路网维修提质28公里及智能巡护系统设施建设、野外科研监测系统建设、天地空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和公众教育系统工程建设等	3144	争取预算内投资+自筹	0	1000	借母溪自然保护区管护系统建设、巡护路网维修提质及智能巡护系统设施建设、野外科研监测系统建设、天地空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和公众教育系统工程建设等部分工程	叶卫东 张兴祥	县借保局 张兴祥	借母溪乡、明溪口 镇政府
39	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相关乡镇	新建	2022-2023	1.湿地科普宣教工程(其中湿地科普宣教中心1000平方米、湿地博览园2公顷)、标牌30块;2.巡护步道建设20公里、巡护车1辆;3.自然水岸修复与重建30公顷、建设生态廊道20公里;4.科研监测设备野外专用数码相机、多旋翼无人机2套、北斗导航仪购置	3453	争取预算内投资+自筹	0	2000	加大项目争取力度,购置安装部分设备,建设部分设施	王鸿鹏	湿地管理处 李杰文	相关乡镇政府
40	沅陵县农业冷链仓储项目建设	全县75家建设主体	21个乡镇	续建	2021-2023	全县规划占地30亩,总建筑面积3300平方米、其他配套项目	11000	争取专项资金	2000	5600	完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任务	王鸿鹏	县农业农村局 张丕强	相关乡镇政府
41	沅陵县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	沅陵天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沅陵镇	续建	2021-2022	规划占地23亩,总建筑面积为15400平方米	45000	企业自筹	20000	25000	建设家居生活馆、购物中心、游乐场、影视厅、市场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钟群英	县商务局 张清敏	沅陵镇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所在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	总投资	资金来源	预计至2021年底开累投资	2022年计划		县级联系领导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42	湘西特色肉类产品加工及机械化生猪定点屠宰综合开发项目	沅陵县裕源牲猪定点屠宰有限责任公司	凉水井镇	新建	2022-2023	拟用地面积 29948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32250 平方米, 配置相关设备	4500	企业自筹	0	2000	建设屠宰车间、展示交易厅、冷冻库等相关辅助工程	钟群英	县商务局张清敏	凉水井镇政府
43	沅陵县工业园城乡仓储冷链配送中心项目	沅陵县增辉货运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凉水井镇	新建	2022-2025	规划占地面积 50 亩, 总建筑面积 33000 平方米, 其中地下冷库 4000 平方米、冷链配送批发市场 4000 平方米、常温中转配送仓库 4000 平方米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14830	企业自筹	0	2000	建设地下冷库(含冷冻、冷藏及保鲜恒温库、气调库)、冷链配送批发市场、常温中转配送仓库、智能化配送仓库、装机 1500KW 光伏发电设备、冷库配套水电、消防设备、信息中心、配送车辆维修维护检测中心、货运停车场、绿能配送车辆充电桩、园区道路及其它附属配套	钟群英	县商务局张清敏	凉水井镇政府
44	沅陵县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沅陵县增辉货运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沅陵镇	新建	2022-2025	规划占地 27.72 亩, 总建筑面积 15688 平方米, 其中公共配送服务大楼 10888 平方米, 含 3000 平方米农产品分拣分拨中心, 1500 平方米快递分拣中心	10000	企业自筹	0	1500	由仓储中心、配送中心、管理中心三大核心部门组成。城乡共投放快递箱 300 个以及智慧物流信息平台、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装备等	钟群英	县商务局张清敏	凉水井镇政府
45	沅陵御鑫城维也纳国际酒店	沅陵鑫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沅陵镇	续建	2021-2022	总建筑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	3000	企业自筹	2000	1000	客房、会议、足浴、餐饮、KTV 等基础设施建设	钟群英	县商务局张清敏	沅陵镇政府
2. 基础设施 (20 个)							829975		251200	236312				
46	怀化市沅陵内陆港口码头工程	县交通运输局	沅陵镇	新建	2022-2023	总用地面积 1449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8735.12 平方米。建设 6 个 500 吨泊位, 水工结构按靠泊 1000 吨船舶设计, 岸线总长 398 米, 后方陆域用地约 217 亩, 码头年吞吐量 610 万 t/a, 并建设相应的堆场、道路等生产、辅助生产建筑, 配备相应的装卸、运输机械设备和供水、供电等设施	49164	招商引资	0	20000	完成征地拆迁及部分工程	唐德胜刘永仁	县交通运输局向锋	县自然资源局、湿地公园管理处、水利局、林业局、征拆事务中心、沅陵镇政府
47	沅陵县通用航空机场建设项目	沅陵辰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沅陵镇	续建	2021-2023	建设水陆两用机场及配套设施建设	30000	招商引资	200	10000	完成 20%	唐德胜栗云君	县交通运输局向锋	县辰投公司、太常代办点
48	X003 牛栏坪-肖家桥乡镇通三级公路	县交通运输局	肖家桥乡	新建	2022	升级改造三级公路 28.451 公里	11380	争取专项资金	0	11380	升级改造三级公路 28.451 公里	唐德胜	县交通运输局向锋	肖家桥乡政府
49	Y486 清水坪-莲花池村连接路	县交通运输局	二酉乡	新建	2022	提质改造 7 公里	840	争取专项资金	0	840	提质改造 7 公里	唐德胜张立夫	县交通运输局向锋	二酉乡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所在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	总投资	资金来源	预计至2021年底开累投资	2022年计划		县级联系领导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50	沅陵县“两水三岸”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沅陵县辰投资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沅陵镇	新建	2022-2025	主要包括“两水三岸”所涉及的市政道路工程、市政管网工程,防洪堤工程、滨江风光带绿化及亮化工程。城北片区9.58公里新建、改建道路建设,城南片区8.319公里新建、改建道路建设,太常片区5.022公里新建、改建道路建设	125538	争取专项债券	0	15000	建设部分市政道路工程、市政管网工程,防洪堤工程、滨江风光带绿化及亮化工程	戴德伟 杨安沅	县辰投公司 沈年军	沅陵镇政府
51	沅陵县城南移民培训中心保障房项目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沅陵镇	续建	2021-2023	建设保障房37000m ² 及配套设施建设	30034	专项债券	11000	6500	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戴德伟	县住建局	沅陵镇政府
52	沅陵县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	县住建局	沅陵镇	新建	2022-2023	实施37个老旧小区改造,涉及1807栋7715户,总建筑面积63.111万平方米	14842	争取预算内投资	0	11000	实施部分老旧小区改造及附属工程	戴德伟	县住建局	沅陵镇政府
53	沅陵县鹤鸣山等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沅陵镇政府	沅陵镇	新建	2022	涉及改造小区4个,建设任务1541户。建设内容:道路硬化40200m ² 、沥青路面5600m ² 、绿化400m ² 、排污管12750m、排水沟6800m、防护栏280m	2234	争取预算内投资	0	2234	道路硬化40200m ² 、沥青路面5600m ² 、绿化400m ² 、排污管12750m、排水沟6800m、防护栏280m	戴德伟	县住建局	沅陵镇政府
54	沅陵县凤鸣塔社区等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沅陵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沅陵镇	新建	2022	涉及改造小区13个、建设任务4026户。建设内容:道路修缮15700m、给排水设施完善17600m、围墙500m、停车设施13处,环卫设施28处、电线网整理19300m、绿化环境整治13800m ² 、屋面修缮6000m ² 、休闲设施11处、路灯260个、化粪池清理132个	4858	争取预算内投资	0	4858	道路修缮15700m、给排水设施完善17600m、围墙500m、停车设施13处,环卫设施28处、电线网整理19300m、绿化环境整治13800m ² 、屋面修缮6000m ² 、休闲设施11处、路灯260个、化粪池清理132个	戴德伟	县辰州投资集团公司 沈年军	沅陵镇政府
55	沅陵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沅陵镇	新建	2022-2023	在国有土地上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300套,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产权属于政府。建设配套基础设施:新建供水管网1000米、污水管网2000米、排水管网1000米、供电2000米、堡坎500米等	12000	专项债券	0	6000	完成“三通一平”,主体工程开工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实施	戴德伟	县住建局	沅陵镇政府
56	沅陵县城市市容貌改造项目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沅陵镇	新建	2022-2026	主干道强弱电管网入地15000米,次干道强弱电管网入地20000米,城市绿化、亮化、美化、智慧城管等建设工程	80000	争取专项债券	0	10000	主干道强弱电管网入地、次干道强弱电管网入地,城市绿化、亮化、美化、智慧城管等建设工程20%	舒不了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曹 斌	沅陵镇政府
57	沅陵碧桂园建设项目(一期)	沅陵丰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沅陵镇	续建	2021-2022	城南建设高档商住一体化小区,15栋房屋,占地69436.67平方米,建筑面积244525平方米,含商业、住宅、幼儿园、公厕、文化站、亮化、绿化等设施	100000	企业自筹	70000	20000	完成3#、5#、6#、7#、8#、15#、16#、17#主体工程	戴德伟 谢德明	县住建局	沅陵镇政府
58	天赐溪湖小镇	沅陵天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沅陵镇	续建	2019-2026	20万m ² 的商住楼建设	93600	企业自筹	53000	50000	完成1#、2#、3#、20#、21#、22#、23#、24#、25#、26#主体工程	舒 齐	县住建局	沅陵镇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	所在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	总投资	资金来源	预计至2021年底开累投资	2022年计划		县级联系领导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15000	完成和喜翡翠观澜4#、13#江山墅1#、2#栋主体工程			
59	和喜翡翠观澜、江山墅	沅陵和喜安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沅陵镇	续建	2020-2024	翡翠观澜: 14栋, 总建筑面积229924.40m ² 江山墅: 10栋, 总建筑面积约9万m ²	122000	企业自筹	115000	15000	完成和喜翡翠观澜4#、13#江山墅1#、2#栋主体工程	王有尚	县住建局	沅陵镇政府
60	七甲坪集镇二期开发	湖南鼎凯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七甲坪镇	续建	2021-2023	规划建设区23.6亩, 进行城镇建设、商品房开发	6000	企业自筹	2000	2000	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为工程量的30%	戴德伟	县住建局	七甲坪镇政府
61	沅陵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治理项目	县自来水公司	沅陵镇	新建	2022-2023	保护区标示牌, 界牌7块, 交通警示牌22块, 宣传牌20块; 隔离防护类, 隔离网5600m, 事故导流槽5600m, 应急池8座, 护栏3000m; 保护区污染整治, 农田径流控制工程2180亩, 生态隔离带0.41km ² , 人工湿地0.67km ² , 生态护岸13km, 垃圾清理190吨; 保护区监督监测, 保护区应急预案等	4485	争取专项债券	0	3500	保护区标示牌, 界牌5块, 交通警示牌14块, 宣传牌10块; 隔离防护类, 隔离网4000m, 事故导流槽4000m, 应急池5座, 护栏3000m; 保护区污染整治, 农田径流控制工程1290亩, 生态隔离带0.31km ² , 人工湿地0.4km ² , 生态护岸7.6km, 垃圾清理140吨; 保护区监督监测, 保护区应急预案等	戴德伟	县住建局	沅陵镇政府
62	沅陵县2021年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	沅陵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沅陵镇	新建	2022-2024	黔中大道综合管廊5957米; 朝瓦溪综合管廊长3000米; 太常纬一、纬二、纬三、纬四、纬五路综合管廊7500米; 太常经一、经二、经三、经四路综合管廊10020米; 滨江大道综合管廊6700米; 滨江东扩综合管廊长3300米; 太常大道一期综合管廊1280米	65000	争取专项债券	0	10000	黔中大道综合管廊5957米; 朝瓦溪综合管廊长3000米; 太常纬一、纬二、纬三、纬四、纬五路综合管廊7500米	戴德伟	县辰州投资集团公司 沈年军	沅陵镇政府
63	辰州中路地下空间开发暨单建式平战结合人防工程	县住建局	沅陵镇	新建	2022-2023	全长约1000米, 总建筑面积约25000平方米。工程包括单建式人防工程, 道路景观亮化工程, 市政管网改造工程	50000	招商引资	0	30000	主体完工	戴德伟	县住建局	沅陵镇政府
64	凉水井等4个乡镇燃气管道建设	县住建局	相关乡镇	新建	2022-2025	凉水井、箐箕湾、五强溪、七家坪4个乡镇管道燃气建设	15000	招商引资	0	4000	完成凉水井燃气改造试点	戴德伟	县住建局	凉水井等4个乡镇政府
65	沅陵县城乡垃圾收运一体化工程项目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沅陵镇	新建	2022-2025	新建11座垃圾中转站(120平方米/座, 含公厕、管理房), 增配5台洒水车、2台清扫车、3台压缩车、2台降尘车; 在21个乡镇、2个便民服务中心建设60个垃圾转运站、增配清扫保洁车600个、垃圾斗1612个、勾臂车60个、运转车23台、果皮箱20000个; 箐箕湾镇、麻溪铺镇、凉水井镇、官庄镇、五强溪镇、七甲坪镇、明溪口镇共增配7台压缩车	13000	争取专项债券	0	4000	新建5座垃圾中转站; 在10个乡镇、2个便民服务中心建设30个垃圾转运站	舒不了 张俊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曹斌	沅陵镇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所在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	总投资	资金来源	预计至2021年底开累投资	2022年计划	县级联系领导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3. 重点民生 (23个)							257378		843	103565				
66	沅陵一中新校区教学楼和信息楼建设项目	县教育局	沅陵镇	续建	2021-2022	新建7号教学楼和8号信息楼19394平方米	5000	预算内投资	0	5000	完成建设任务,保证2022年秋季入学使用	张五卫 张德美	县教育局 向阳	县教育局
67	沅陵县第三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县教育局	沅陵镇	续建	2021-2022	教学综合楼2500平方米	782	预算内投资	305	477	建成并投入使用	周高兴	县教育局 向阳	沅陵镇政府
68	沅陵县凤凰山幼儿园建设项目	县教育局	沅陵镇	续建	2021-2022	教学楼3000平方米	700	预算内投资	238	462	建成并投入使用	向建设 瞿东升	县教育局 向阳	沅陵镇政府
69	沅陵县黄草尾小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县教育局	沅陵镇	续建	2021-2022	教学综合楼3200平方米	1000	预算内投资	300	700	建成并投入使用	莫小平	县教育局 向阳	沅陵镇政府
70	沅陵县望圣小学建设	县教育局	沅陵镇	新建	2022-2023	新建一所36个班的完全小学	12000	争取预算内投资	0	5000	完成项目前期各项工作,进入主体施工阶段	向建设	县教育局 向阳	沅陵镇政府
71	沅陵县人民医院分院(南院)	县人民医院	沅陵镇	新建	2022-2026	项目共分三期建设。一期:传染科大楼建筑面积9840平方米,医技大楼28035平方米,门急诊大楼27789平方米,污水处理、垃圾集中收集等附属及配套设施约13745平方米,按照三级医院建设标准,一期设置床位400张;二期:住院大楼40131平方米,设置床位800张;三期:综合大楼5460平方米	100000	专项债券	0	15000	完成前期工作、征地拆迁及三通一平,开工建设	向建设	县卫健局 张军	县自然资源局、征拆事务中心、沅陵镇政府
72	沅陵县人民医院传染科大楼建设项目	县人民医院	沅陵镇	新建	2022-2023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程,建筑面积9840平方米	6250	争取预算内投资	0	5000	完成项目建设主体工程任务	向建设	县卫健局 张军	沅陵镇政府
73	沅陵县中医医院制剂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县中医院	沅陵镇	新建	2022-2024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程,总建筑面积为8500平方米	6264	争取预算内投资	0	2000	完成项目建设主体工程任务	向建设	县卫健局 张军	沅陵镇政府
74	沅陵县基因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县中医院	沅陵镇	新建	2022	600平方米实验基建基因检测设备采购	2000	招商引资	0	2000	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和运营并投入使用	向建设	县卫健局 张军	沅陵镇政府
75	沅陵县幼童托管中心建设项目	沅陵县爱育幼童托育婴幼儿照护服务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	沅陵镇	新建	2022	建设幼童托管中心3个,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新增托位380个	1100	企业自筹	0	1100	建设幼童托管中心3个,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新增托位380个	向建设	县卫健局 张军	沅陵镇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所在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	总投资	资金来源	预计至2021年底开累投资	2022年计划		县级联系领导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76	沅陵县社会福利院护理床位提升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县民政局	沅陵镇	新建	2022-2023	改造面积4950平方米,改造普通床位为护理床位110张。改造喷水管、喷淋管道、自动报警器、自动灭火装置;改造消防水管、建筑消防设施等	1732	争取预算内投资	0	1386	改造面积4950平方米,改造普通床位为护理床位110张。改造喷水管、喷淋管道、自动报警器、自动灭火装置;改造消防水管、建筑消防设施,主体工程基本完成	钟群英	县民政局 全洪	县社会福利院
77	沅陵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县民政局	太安社区	新建	2022-2024	新建总建筑面积15700平方米,建设床位350张	5250	争取预算内投资	0	2000	新建总建筑面积15700平方米,建设床位350张	钟群英	县民政局 全洪	沅陵县人民政府
78	沅陵县官庄镇、大合坪乡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县民政局	官庄镇、大合坪乡	新建	2022-2023	改建总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建设床位200张	3000	争取预算内投资	0	2400	改建总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建设床位200张,主体工程基本完成	钟群英	县民政局 全洪	官庄镇政府
79	沅陵县殡仪馆改扩建	县民政局	沅陵镇	新建	2022-2023	新增悼念厅4个,每个500m ² ,修建配电房等附属用房,以及道路硬化、绿化等附属工程	1800	争取专项债券	0	1440	新增悼念厅4个,每个500m ² ,修建配电房等附属用房,以及道路硬化、绿化等附属工程的部分工程	钟群英	县民政局 全洪	县殡葬事务中心
80	七甲坪等3个乡镇集中治丧场所及公墓建设	县民政局	七甲坪镇、官庄镇、五强溪镇	新建	2022-2024	七甲坪、官庄、五强溪3个乡镇集中治丧场所,每个乡镇征地50亩、建设3个悼念厅,建成乡镇公益性公墓,初步设计可使用50年	4500	招商引资	0	3600	七甲坪、官庄、五强溪3个乡镇集中治丧场所,每个乡镇征地50亩、建设3个悼念厅,建成乡镇公益性公墓,完成主体建设	钟群英	县民政局 全洪	七甲坪镇政府
81	沅陵县城北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沅陵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沅陵镇	新建	2022-2023	项目占地面积10万平方米,新建常规球场、步道、广场与器械场地及儿童活动设施场地等	2000	争取预算内投资	0	1000	新建常规球场、步道、广场与器械场地及儿童活动设施场地等	钟群英	县文旅广体局 罗炳槐	沅陵镇政府
82	沅陵县“四馆一中心”建设	沅陵辰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太常代办点	新建	2022-2025	新建文化馆用地面积约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6000m ² ,图书馆用地面积约5500m ² 、建筑面积约5500m ² ,工人文化宫用地面积约4000m ² 、建筑面积约5000m ² ,体育馆用地面积约28000m ² 、建筑面积约14000m ² ,演艺中心用地面积约12000m ² 、建筑面积约9600m ²	45000	争取专项债券	0	25000	完成前期规划设计及征地拆迁工作	邓仕娟	县辰投公司 沈年军	县文旅广体局、自然资源局、征拆事务中心、太常代办点
83	沅陵县法院审判庭建设	沅陵县法院	沅陵镇	新建	2022-2024	新建法院审判庭12980平方米	14700	自筹	0	3000	实施“五通一平”	向培权	县法院 向培权	沅陵镇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所在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	总投资	资金来源	预计至2021年底开累投资	2022年计划	县级联系领导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84	沅陵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县就业服务中心	沅陵镇	新建	2022-2024	公共就业实训大楼建设六层,主要包括实训区、教研室、仓库等,总建筑面积5220m ² 。门卫室一个,面积23m ² 。实训大楼可同时容纳500名产业化技术工人培训工作	2500	争取预算内投资	0	2000	完成实训楼主体建设,完成变压器和互感器装配工、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茶叶制作工、茶艺师、电工、焊工、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家政服务员、保育员和护理员等11个专业(工种)实训设备以及信息化设施和项目区内道路及场地硬化、供配电、给排水、绿化及消防等配套设施的建设	舒不了	县人社局 曾绍春	县自然资源局、征拆事务中心、沅陵镇政府
85	沅陵县乡村“雪亮工程”	县公安局	21个乡镇、2个代办点	新建	2022	全县新建乡村公共部位安防设备1380个摄像头	10000	争取专项资金	0	10000	完成全县乡村公共部位安防设备1380个摄像头	贺显好 吴峰	县公安局 周智	相关乡镇政府
86	沅陵县蓝河流域片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修复项目	县水利局	沅陵镇	新建	2022-2023	河道清淤,生态护岸护坡,南岸岸坡整治,植被修复,新建雨水管网、污水管道维修改造,新建污水处理厂,治理水田溶、凤凰山黑臭水体、清淤,蓝溪岸线保护、护坡整治	25000	争取预算内投资	0	10000	河道清淤、生态护岸护坡、南岸岸坡整治、雨水管网、污水管道维修改造	王鸿鹏	县水利局 田学武	沅陵镇政府
87	沅陵县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	新建	2022-2023	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基础设施建设	2800	争取预算内投资	0	2000	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完成部分工程	王鸿鹏 向卫国	县农业农村局 张丕强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相关乡镇政府
88	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城北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沅陵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沅陵镇	新建	2022-2023	回龙桥片区、雄鹰建材市场片区、凤凰景城片区、大王庙片区及酉水大桥下面片区5个雨污混流口进行分流改造,周边区域的居民雨、污管网进行建设	4000	争取专项债券	0	3000	回龙桥片区、雄鹰建材市场片区、凤凰景城片区、大王庙片区及酉水大桥下面片区5个雨污混流口进行分流改造,周边区域的居民雨、污管网进行建设,完成部分工程	戴德伟	县住建局	相关乡镇政府

附件 4

沅陵县 2022 年度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真抓实干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	年度任务考核评分标准	主考部门	配合部门
(一) 完成粮食播种面积任务, 稳定或增加粮食产量(12分)	1. 稳定粮食种植面积(7分)	完成县里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目标任务的, 得7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四舍五入), 扣0.7分, 扣完为止。	县农业农村局	
	2. 稳定或增加粮食总产量(4分)	完成县里下达的粮食产量目标任务的或产量稳定增加的, 得4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四舍五入), 扣0.4分, 扣完为止。	县农业农村局	
	3. “两区”建设与管护(1分)	“两区”划定面积不减少, 质量有提升的, 得1分。否则不得分。	县农业农村局	
(二) 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落实“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类恢复耕地面积(7分)	4. 耕地保有量完成情况(3分)	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有耕地面积与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目标比较, 大于等于的, 得3分; 小于的, 按照不足比例乘以分值计算相应扣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3分)	以2017年完成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成果为基础, 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内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耕地面积、允许划入的可调整地类面积, 作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考核统计口径, 与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进行比较评判, 大于等于的, 得3分; 小于的, 按照不足比例乘以分值计算相应扣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6. “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类恢复耕地情况(1分)	14个市州按恢复耕地面积比值(比值=“三调”统一时点更新“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类在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变更为耕地面积÷“三调”统一时点更新“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类面积)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比值最大的得1分, 其他市州每靠后一个名次扣0.02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三) 稳步提高耕地质量(3分)	7. 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 耕地质量监测(2.5分)	(1) 项目实施情况。按市土地(耕地)保护利用规划或方案要求, 全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 得0.5分;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每减少10个百分点, 扣0.05分, 扣完为止。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2) 技术推广面积。实施秸秆还田、施用有机肥、绿肥种植还田、酸化土壤改良、深耕深松等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措施面积占耕地总面积70%以上的, 得0.5分, 未达到70%的, 按幅度扣分, 扣完为止。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3) 技术覆盖情况。在50%的农业县统筹利用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秸秆还田、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农机深松整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保护性耕作等至少2项耕地质量建设相关专项建立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集成技术推广示范区的, 得0.3分; 超过50%的, 每增加5%, 加0.02分; 未达到50%的, 每减少5%, 在0.3分基础上扣0.02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4) 辖区建立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监测点数量达到基准数的(按统计部门公布的耕地面积, 平均每10万亩设置1个监测点计, 得出结果即为县耕地质量监测点基准数), 得0.5分, 小于基准数的, 不得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5) 编制本行政区域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 由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正式行文的, 得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8. 耕地质量等级持平或提高(0.5分)	耕地质量等级与上一年相比持平或稳步提高的, 得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	年度任务考核评分标准	主考部门	配合部门
(四) 落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 深化改革、推动构建统一高效的粮食储备体系(8.5分)	9. 储备任务和轮换计划(4.5分)	(1) 完成省下地方储备粮规模任务的, 得1.5分, 每少1%扣0.5分, 扣完为止。 (2) 按时完成轮换计划的, 得1.5分, 未完成计划的每个库点扣0.5分, 超轮空期的每个库点扣0.2分, 扣完为止。 (3) 轮换入库质量全部达标的, 得1.5分, 有不达标的, 1个库点扣0.5分。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储备库
	10. 落实成品粮任务(3分)	沅陵县主城区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达到10天以上市场供应量的, 本县主城区达到7天以上市场供应量的, 得3分, 每少5%, 扣0.5分, 扣完为止。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储备库
	11. 优粮优储机制(1分)	建立适量优质稻储备的, 得0.5分, 未建立的, 不得分; 开展了绿色储粮技术应用的, 得0.5分, 需提供相应技术设施配备佐证材料, 否则不得分。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储备库
(五) 不出现“大面积”农民卖粮难、粮食供给“区域性”脱销断档和价格大幅波动(10分)	12. 落实粮食收购政策(2分)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的粮食收购政策, 及时部署收购工作, 落实“先检后收”, 建立健全粮食溯源制度, 有县政府或粮储部门行文印发的收购工作方案或会议安排部署,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农发行沅陵县支行 县国家粮食储备库
	13. 政策性粮食收购(6分)	(1) 组织开展订单收购或不同形式的粮食购销协作合作, 积极引导多元主体入市收购, 做好托市定点申报、启动资料等工作, 及时精准启动最低价收购, 保证农民售粮所需,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 政府出台临储收购方案, 并有文件或会议安排部署, 采取措施抓好超标粮食地方临储收购, 确保应收尽收的, 对收购的临储粮食按规定组织销售处置, 没有出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情况, 得2分。措施不力或无安排部署的, 不得分。 (3) 未出现农民卖粮难及负面新闻、负面影响的, 得2分, 出现负面新闻造成严重影响的, 不得分并在本项总分中倒扣1分。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农发行沅陵县支行 县国家粮食储备库
	14. 市场供应(2分)	(1) 开展市场价格监测工作, 按时上报价格监测数据和监测分析, 得1分, 上报数据错误或不及时, 每发现1次扣0.2分, 扣完为止。 (2) 区域粮食市场价格平稳, 没有发生脱销断档现象, 得1分, 粮食市场出现问题造成影响的, 不得分。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农发行沅陵县支行
(六) 创新粮食生产发展方式, 推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和绿色高效发展, 着力提升粮食科技含量水平(8.5分)	15. 创新粮食生产发展方式(2.5分)	(1) 完成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中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绩效目标的, 得0.5分; 集中连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小农户稳步推进的, 得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 完成家庭农场年度绩效目标的, 得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 稳步推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30亩以上种粮新型主体规模经营面积保持基本稳定的, 得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 完成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中农民教育培训年度任务的, 得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	年度任务考核评分标准	主考部门	配合部门	
	16. 推进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发展(4分)	(1) 农药使用负增长。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43%的,得0.5分,每少0.2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绿色防控覆盖率达40%的,得0.5分,每少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统计局	
		(2) 化肥使用量零增长或负增长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统计局	
		(3) 高档优质稻。高档优质稻面积比上年增长8%以上的,得1分,增加1-8%的按比例得分,与上年持平的,得0.6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0.02分,扣完为止。	市农业农村局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 耕地轮作高效模式。耕地轮作完成市里下达年度试点任务的,得1分,每少完成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农业农村局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7. 提升粮食生产科技水平(2分)	(1)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不低于95%的,得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相对上年度增长1个百分点以上,得1.5分。未达到1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分。以县市区上报的数据、相关佐证材料和市级抽样调查综合评价为准。	县农业农村局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七) 加强源头治理,着力提升粮食供给品质(4.5分)	18. 耕地安全利用(2分)	全部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的,得2分;每少完成1%,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农业农村局	县生态环境局
		19. 利用重点行业企业风险分级成果,开展农用地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持续开展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推进耕地安全利用。(2.5分)	(1) 按照《湖南省2021年涉镉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本县完成2轮涉镉排查工作,每少完成1次排查扣1分。(2分)	县生态环境局	县财政局
(2) 未对排查发现的环境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未督促责任人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并完成污染源整治名单更新的扣0.5分。(0.5分)			县生态环境局	县财政局	
(八) 按时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任务,加强农田水利建设(5分)	20.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3分)	(1) 建设进展与质量。保质保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年度任务的,得2分;未完成的,按照占年度任务比例,每减少10%,扣0.5分,扣完为止。	县农业农村局		
		(2) 财政资金投入。财政资金亩均投入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目标和投资计划要求的,得0.5分;未达到的,每减少10%,扣0.12分,扣完为止。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3) 竣工验收及建后管护。按照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已竣工项目在半年内全部完成验收的,得0.3分;未完成的,根据占应验收项目的比例,每减少10%,扣0.03分,扣完为止。对已竣工验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部落实管护主体、责任、经费的,得0.2分;任何一项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扣0.02分,扣完为止。	县农业农村局		
	21.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1分)	保质保量完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年度任务的,得1分;未完成的,按照占年度任务比例,每减少10%,扣0.1分,扣完为止。	县农业农村局		
22. 农村小水源供水能力恢复项目建设(1分)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完成率D=100%的,得1分,否则按投资计划任务完成率D/100%对应比例得分。审计、稽查、督查、检查等发现、通报或交办工程质量、资金、安全较大或重大问题的,有一处小水源工程扣0.2分,扣完为止。	县水利局	县财政局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	年度任务考核评分标准	主考部门	配合部门
(九) 加强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3.5分)	23. 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和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3分)	(1) 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达标灌区创建(0.7分): 有1处及以上大中型灌区申报省级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达标灌区的, 计0.4分; 有1处及以上大中型灌区通过省级审核并达标的, 再计0.3分; 没有申报, 该项计0分。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2)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0.8分): 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完成率 $D \geq 80\%$ 的, 得0.8分, 否则按投资计划完成率 $D/80\%$ 对应比例得分。审计、稽查、督查、检查等发现、通报或交办工程质量、资金、安全较大或重大问题的, 有一处灌区扣0.2分, 扣完为止。	县水利局	县财政局
		(3)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1.5分): ①年度实际新增改革实施面积达到年度计划100%的, 得0.3分, 低于50%不得分, 50%~100%按比例得分。②农业供水计量设施配套完善的, 得0.2分, 其中大中型灌区骨干与田间工程分界点实现计量供水, 未全部实现的按计量控制面积占实施面积的比例得分。③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到用水主体的, 得0.2分, 未全部实现的按分解到用水主体的面积占实施面积的比例得分。④田间工程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的, 得0.2分, 未全部实现的按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的面积占实施面积的比例得分。⑤开展了农业水价调整工作, 并对外公布调价文件的, 得0.2分(未公布但已制定调价计划, 并已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 得0.1分)。按时按质报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台账和改革进展及绩效评价佐证材料的, 得0.1分。⑥及时分解下达中央和省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部分)的, 并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 得0.15分。市县级财政安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 并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 得0.15分。		
24. 持续推进大中型灌区管理体制改革的, “两费”足额落实(0.5分)	持续推进大中型灌区管理体制改革的(0.5分): 大中型灌区管理单位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维修养护市县经费足额落实的, 得0.5分, 否则按落实率 D (已落实/已批复的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相应比例得分。	县水利局	县财政局	
(十) 提升现代种业(3分)	25. 育制种大县建设(1分)	有制种大县或区域性特色良种繁育基地的县市区: 制定落实扶持制种大县或区域性特色良种繁育基地县建设的政策措施, 并纳入县市区政府重点事项督导考核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其他县市区不扣分。	县农业农村局	
	26. 种质资源普查(1分)	完成市里下达的种质资源普查保护利用任务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县农业农村局	
	27. 种子市场监管(1分)	(1) 实行种子质量全过程监管, 开展粮食种子市场专项督查行动的,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县农业农村局	
(2) 上级指定的种子违法案件全部查处或未发生假劣种子重大坑农害农事件的,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县农业农村局		
(十一) 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 推动绿色仓储(2分)	28. 加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项目管理。(1分)	有项目建设的县市区: 项目建设按期完工, 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及质量问题的, 得1分。未按期通过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项目建设进度或虚报进度, 发生一次扣0.2分; 分解投资计划下达后6个月以上未开工, 扣0.5分; 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逾期3个月的, 扣0.5分, 逾期6个月的, 扣0.8分, 逾期一年的, 扣1分; 在审计等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 发现一起扣0.2-0.5分; 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等问题的, 发现一起扣1分。发现申报材料造假、在分解投资计划下达后随意调整建设内容等情况的, 发现一起扣0.5分。本项赋分扣完为止。其他县市区; 积极推进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 能够满足当地粮食收购工作需要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9. 加大地方粮食储备设施和能力建设(1分)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得0.5分; 升级绿色储粮功效性能得0.3分; 推动政府储备信息化管理全覆盖得0.2分。否则不得分。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	年度任务考核评分标准	主考部门	配合部门
(十二) 提升粮食收储调控和应急保障能力(3分)	30. 应急体系(0.2分)	加强粮油应急体系建设,体系健全,工作落实,有实际投入或政策支持的,得0.2分。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农发行沅陵县支行 县国家粮食储备库
	31. 应急工作和军粮供应管理工作(1.8分)	(1) 应急工作(0.3分): 出台粮食应急预案,及时准确上报报表和资料,做好年度总结,三年内组织过市(州)级粮食应急培训或演练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 (2) 军粮供应管理工作(1.5分): ①加强军粮供应管理,积极推动工作落实,军粮供应队伍稳定,及时对接部队按时完成军粮供应任务的,得0.3分;积极开展粮油科技进军营活动、军粮质量与财务检查正常开展且自行整改到位的,得0.3分;各项基础工作扎实,落实军粮全国统筹有关要求,实施军粮统筹工作的,得0.4分。出现非正常断供、漏供,不安全军粮供应部队,套取军粮差价补贴款等问题的,此项不得分。②积极开展军民融合发展业务、具有应急保障能力的,得0.3分;积极推动军民融合军粮供应工程项目建设,有中央补贴资金的项目按期开工且进度符合工期的,或没有中央补贴资金的,有规划自行开展军粮供应保障能力建设、能够满足应急供应需要的,得0.2分。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农发行沅陵县分行 县国家粮食储备库
	32. 统计工作(1分)	(1) 落实统计工作责任,明确统计负责人和分管领导,配备专职统计人员,开展统计培训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统计数据及价格监测数据真实可靠、报送及时,提供年度及季度统计分析材料和粮食市场价格信息分析材料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 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扣除此项(统计工作)1分。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农发行沅陵县分行 县国家粮食储备库
(十三) 深入推进优质粮油工程,加快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3分)	33. 积极推进湖南好粮油行动建设(0.5分)	(1) 推进“湖南好粮油”行动目标明确、政策措施具体、组织落实到位、实施效果良好,每半年发布优质粮油品质测报测评报告1次以上的,且粮油优质品率较上年有提升的,得0.25分,否则不得分。 (2) 积极培育区域公用品牌。构建品牌粮油营销体系,新增区域公用品牌或现有公用品牌影响力有提升的,得0.1分,否则不得分。 (3) 积极开展品牌宣传活动。结合科技活动周、世界粮食日、展示展销等重要时点和活动,积极组织企业参与粮油品牌宣传的,得0.15分,否则不得分。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财政局 农村局 县农业
	34. 质检体系建设(0.5分)	有质量检测站的县市区,政府安排拨付了专项检测经费并能正常开展粮食检测业务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其他县市区政府安排拨付相关经费支持收储库购置脂肪酸值等相关检测设备,提升粮库自检能力的,视情况得0.2-0.5分,否则不得分。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财政局 农村局 县农业
	35. 产后服务中心建设(0.5分)	获得“优质粮油工程”支持建设的产后服务中心发挥作用的,得0.5分,每发现一起出现功能失效的,扣0.1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财政局 农村局 县农业
	36. 粮油加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1.5分)	在推动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创新产业发展模式,促进产业聚集发展等,开展积极探索,出台具体政策措施,取得明显成效,粮油加工业总产值增长率达到3%及以上的,得1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财政局 农村局 县农业
(十四) 深入推进节粮减损和健康消费(1分)	37. 开展节粮减损和健康消费工作,加强粮节粮宣传(1分)	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等有具体措施的,得0.2分;开展科技成果对接服务工作有具体成效的,得0.4分;开展粮食科普工作有具体行动的,得0.4分;否则不得分。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农业农村局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	年度任务考核评分标准	主考部门	配合部门
(十五) 加强粮食流通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 市级人民政府配合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把关(6分)	38. 加强粮食流通监管(2.5分)	(1) 强化政策性粮食监督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等方式认真开展政策性粮油库存、早中晚稻收购、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以及地方储备粮、军粮等政策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未及时开展检查, 未按时完成节点任务, 造成重大影响的酌情扣0.2-0.5分。 (2) 强化依法执法。切实推进“亮剑2021”专项执法行动并取得实质性成效, “12325”等上级交办案件以及信访举报线索依法依规按时办结, 严肃处理涉粮涉储案件。未部署推动“亮剑2021”专项执法行动, 未及时办结案件, 案件退回重办率高, 有案不办、积压线索, 辖区内发生严重违法违规案件, 造成重大影响的酌情扣0.2-0.5分。 (3) 强化问题整改。大清查、“回头看”地方事权问题整改清零, 2021年度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问题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未及时督促相关主体单位落实整改要求的酌情扣0.2-0.5分。 (4) 推进专项整治。配合纪委监委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 聚焦职能职责开展自查自纠、指导基层粮食企业全面清查, 加强日常调度督导, 坚持边查边纠边治, 确保取得阶段性成效。未按要求部署推进, 自查不彻底、整改不及时, 整治工作走形式走过场, 造成重大影响的酌情扣0.5-1分。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39. 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2.5分)	(1) 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的, 得2.5分, 未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的, 发现一例扣0.5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辖区内发生粮食质量安全问题的, 在本项扣2分, 扣完为止。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40. 县级人民政府配合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把关(1分)	(1) 党委、政府专题研究部署和督促相关部门落实进口粮食安全责任的, 得0.5分。 (2) 相关部门督促进口粮食、加工企业严格落实质量安全和疫情防控相关制度, 辖区未发生进口粮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得0.5分。 (3) 辖区进口粮食生产、加工、存放单位因未落实质量安全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而受到处罚的, 每一例扣0.5分, 扣完为止。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十六) 健全完善智能粮食管理系统并有效应用(3分)	41. 加强智能粮食管理系统的管理(1分)	(1) 县市区成立智能粮食管理系统工作专班, 加强对系统运行、维护的管理和指导, 未成立或未开展工作的扣0.2分。各建设县、库点均应明确系统管理人员和岗位职责, 未明确或未及时调整的每发现一个库点扣0.1分, 本项赋分0.5分扣完为止。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储备库
		(2) 县市区每年组织一次以上系统管理人员技术培训, 未组织的扣0.5分。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2. 积极推广智能粮食管理系统应用(2分)	3、各库点应及时更新和准确上传数据, 超过一个月未更新上传数据的每发现一个库点扣0.1分, 本项赋分0.8分扣完为止。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设备日常维护不到位或人为损坏、丢失的,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本项赋分0.5分, 扣完为止。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5、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的办公电脑未开通智能粮食专网的, 扣0.7分; 未使用智能粮食管理系统办理粮储业务的, 每发现一次扣0.1分, 本项赋分0.7分, 扣完为止。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十七) 实行党政同责强化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情况, 党委、政府专题研究部署和督促	43. 农业农村部门落实党政同责情况(2.5分)	(1) 成立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粮食生产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县委县政府召开粮食生产专题会议、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督查调研粮食生产的, 得1.5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其余成员单位
		(2) 以县政府名义印发支持粮食生产、遏制耕地抛荒等政策性文件的得1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其余成员单位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	年度任务考核评分标准	主考部门	配合部门
相关部门落实粮食安全责任情况(5分)	44. 实行党政同责强化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情况(2.5分)	(1)按照怀粮安考核办〔2021〕4号文件要求制定并及时报送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方案的,得0.5分; (2)县委主要领导亲自调度粮安考核工作的,得0.5分; (3)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调度粮安考核工作的,得0.5分; (4)县委常委会专题研究部署粮安考核工作的,得0.5分; (5)县政府常委会专题研究部署粮安考核工作的,得0.5分。	县粮食和储备局	县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其余成员单位
(十八) 压实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在保障粮食安全方面的职责任务,强化组织和人员保障,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4分)	45. 压实农业农村部门职责任务(2分)	(1)除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资金外,安排县级财政资金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的,得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其余成员单位
		(2)组织专家开展粮食生产稳产增产、救灾减损指导服务,关键农事时节开展农情调度工作的,得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其余成员单位
		(3)县市区将粮食生产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对县市区党委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年度考核重要依据的,得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其余成员单位
		(4)将粮食生产工作纳入县市区绩效评价体系指标的,得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其余成员单位
	46. 压实保障粮食安全方面的职责任务(0.8分)	(1)明确和细化粮食和储备、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保障粮食安全方面的职责任务的,得0.4分。 (2)建立健全保障粮食安全考核、奖惩、责任追究机制的,得0.4分。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其余成员单位
	47. 强化组织和人员保障(0.6分)	(1)县市区及粮储和农业农村等部门成立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组织机构,加强对落实工作督促考核的,得0.3分。 (2)县市区及粮储和农业农村等部门成立专班,有专人负责,得0.3分。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其余成员单位
48.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0.6分)	(1)领导班子坚强有力,粮安工作全年安全无事故的,得0.2分。 (2)重视干部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干部队伍业务培训的,得0.2分。 (3)持续推进“人才兴粮”战略,打造“政治过硬、爱粮爱储、创新担当、争创一流”的粮储湘军的,得0.2分。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其余成员单位	
(十九) 落实粮食补贴情况,安排储备利费及同级政策性粮食监管经费保障情况(8分)	49. 补贴资金发放及管理情况(4分)	各类粮食相关补贴资金应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未履行工作程序、未按规定或延时、未足额发放的,每项扣0.5分,本项赋分扣完为止。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粮食和储备局
	50. 储备利费及政策性粮食监管经费保障情况(2分)	(1)储备利费及政策性粮食监管经费等应按有关政策规定保障到位,未及时、足额保障或未保障的每项扣0.5分; (2)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加强对相关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的监管,严格执行相关财政财务制度,履行职责或执行制度不到位的,每项扣0.5分,本项赋分扣完为止。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粮食和储备局
	51. 资金绩效管理情况(2分)	各类粮食相关资金应制定明确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按要求及时向市财政或相关主管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绩效目标不明确的,每项扣0.2分;未做绩效自评或未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的,每项扣0.5分,本项赋分扣完为止。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粮食和储备局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 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请认真贯彻执行。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沅陵县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 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落实好国家、省、市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有关决策部署，推动我县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特实施以下政策措施。

一、全面实施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一)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县财

政局)

(二)扩大“六税两费”减征政策适用范围。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按规定给予减免。(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三)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足

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施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四)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五)实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政策。从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六)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保持1%费率,至2023年4月30日,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

(七)2022年住餐批零、物流快递等商贸企业及农贸市场用于从业人员定期核酸检测费用,县财政全额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等)

(八)企业用于水电气讯的费用按《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湘政办发〔2022〕14号)标准减半收取,时间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九)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承租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权属的国有资产房产,在有效合同期内,给予3个月租金减半。(责任单位:各国有资产所

属单位)

(十)县域内有银行贷款的企业。一是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对即将到期贷款由各家银行给予续贷。二是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调执行半年,时间从2022年4月1日至9月30日。三是降低账户服务收费、转账汇款手续费、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责任单位:县金改办、县人民银行、各商业银行)

(十一)推动传统商贸企业转型升级,引导企业加大线上营销,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县财政给予产业项目支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商务局)

(十二)对已缴工会经费的小微企业给予部分返还,返还到企业工会基本账户。(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县财政局)

(十三)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从2022年工会会员福利中拿出人均300元至600元组织定向到县内限额以上餐饮、零售等商贸流通企业消费。(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总工会)

(十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用餐业务可根据情况由酒店承担,并尽快做好结算。鼓励无食堂的单位与酒店进行合作,由酒店送餐上门;有食堂的单位可将部分业务给予酒店。(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二、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十五)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一是进一步强化企业防控手段和保障。企业要不断健全完善从业人员名录库,做到全员疫苗接种、定期核酸检测;建立健全进出人员戴口罩、测体温、扫两码及日消杀等日常防控机制,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二是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

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各相关单位）

三、强化政策落地保障

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加大政策宣传和贯彻落实力度，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

通过短视频、微信小程序等方式，扩大政策知晓度，推广政策事项办理途径和方法，确保纾困政策直达企业，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沅陵县限额以上餐饮、住宿企业及部分零售企业名单

附件

沅陵县限额以上餐饮、住宿企业及部分零售企业 名 单

1. 沅陵县汇鑫丽景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沅陵县兰波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沅陵县品龙怡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 沅陵和天大酒店
5. 湖南芸庐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沅陵县小城故事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7. 沅陵钵老头餐厅
8. 沅陵县汇鑫大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 沅陵县站得高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沅陵县食尚筷乐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11. 沅陵县家家旺商贸有限公司
12. 沅陵县辰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 沅陵县佳惠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4. 沅陵县上好佳超市有限公司
15. 沅陵县家润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 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实施方案》和《沅陵县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 考评办法》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现将《沅陵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实施方案》《沅陵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考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

沅陵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 倍增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22〕2号)和《怀化市“阔步新征程 奋力闯创干 喜迎二十大”活动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树牢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和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在真抓实干中闯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

(一)市场主体总量显著增长。2021年底,全县实有市场主体23725户,其中企业2817户,农

民专业合作社 1127 户,个体工商户 19781 户;到 2022 年底,全县净增市场主体 3883 户,其中企业净增 1038 户;2023-2025 年,每年净增市场主体 2674 户,其中每年净增企业 568 户;到 2025 年底,全县市场主体总数达 35623 户,其中企业总数达 5559 户。

(二)市场主体质量稳步提升。加快“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提档升级,市场主体综合实力、创新能力、经济效益不断提升,实现绿色化、有质量的增长。

(三)市场主体生态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全面优化,土地、资本、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不断深化,产业配套能力持续提升,经营成本有效降低,行政服务水平和市场治理效能不断提升,企业办事简捷方便,发展生态更趋良好。

二、主要任务

(一)培育壮大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推进“六大强农”行动,实施“千社”工程,鼓励家庭农场、返乡下乡人员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办农业企业,实施农村双创带头人培育行动,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小农户组建联合社和农业产业联合体。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乡村振兴项目,鼓励支持农业企业股改、上市。持续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优化扶持政策,强化指导服务,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沅陵本地特色市场主体。全县农、林、牧、渔业企业 2022 年净增 95 户,2023-2025 年每年净增 54 户。(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供销合作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培育壮大工业企业。加强产业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项目、企业、人才、技术在产业园区落地,资金、土地指标、电力保障等要素向产业园区倾斜,做大做强园区经济。因地

制宜以主导产业为核心构建产业链、打造产业集群。加快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形成特色鲜明、配套完善、生态良好的产业集群和企业集群。实施工业企业成长工程,完善工业企业成长升规常态化支持政策,加快项目投产纳规,持续推动中小企业培育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支持中小工业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培育更多服务型生产企业、优质企业。全县工业企业市场主体 2022 年净增 87 户,2023-2025 年每年净增 48 户。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商务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三)培育壮大建筑业企业。加快实施城市更新改造、美丽县城建设、景点景区建设,依托重大工程形成一批大项目,依托大项目培育壮大一批建筑施工企业,配套发展一批装修装饰、安装、监理咨询、设计等企业。严格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推动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继续支持建筑业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落户沅陵,共同参与县内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对龙头骨干建筑业企业支持力度,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加强县际合作,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支持企业到县外建筑、市政、电力、水利、交通等领域承揽工程。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燃气等项目建设。全县建筑业企业 2022 年净增 207 户,2023-2025 年每年净增 109 户。(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培育壮大商贸业企业。深化扩大内需政策,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改善消费环境,促进实体零售业创新转型、跨界融合发展。落实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措施,实施培育新型消费行动计划,加快农村吃穿住用行等传统消费提质扩容,培育壮大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企业,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积极搭建电商孵化平台,引入知名电商企业落地沅陵,推动本土企业联动发展,孵

化电商市场主体。全县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2022年净增246户,2023-2025年每年净增135户。(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文旅广体局)

(五) 培育壮大服务业企业(不含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加快重点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着力打造一批货物运输、仓储物流、研发设计、节能环保、数字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大力推进物流枢纽建设,完善物流配送体系。根据国家强化邮政主干网络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我县邮政快递业基础设施建设。围绕老旧小区改造和提升居民住宅物业管理服务要求,培育一批品牌物业服务业企业。充分挖掘全县文化旅游资源潜力,推动民族文化与创意设计、现代时尚、数字技术等融合发展,做精做优做特专业型骨干文旅企业和中小微文旅企业,培育一批新型文化企业、文创企业、智慧旅游创新企业。积极引进康养服务品牌企业落地,加快养老、托育、家政等家庭服务业发展,培育标准化、品牌化、连锁化、网络化的家庭服务业企业。全县服务业企业2022年净增403户,2023-2025年每年净增222户。(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广体局,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中国邮政集团沅陵分公司)

(六) 培育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快推进民营经济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公共服务平台和融资体系建设。落实落地稳增长政策措施,优化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政策,持续推动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普惠金融等惠企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加快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快完善服务体系,加强创业指导引导,积极协调解决个体工商户租金、税费、社保、融资、用工等方面突出问题,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落实“个转企”优惠政策,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2022

年全县净增个体户2845户,2023-2025年每年净增2106户。(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金改办、各镇人民政府)

三、政策措施

(一) 精准实施宏观政策,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优化监控系统功能,强化日常监控,确保直达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优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落实制造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免征等减税降费政策。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落实到位。支持招大引强,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行业领军企业来沅新设立企业总部的,按“一事一议”方式对其在沅企业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金改办,配合单位:县直有关单位)

2. 提高助企纾困实效。开展“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活动,推广银税互动、银保合作、政银担合作等模式,用好“信易贷”“潇湘财银贷”等平台 and 工具,增加信用贷款、首贷投放,推广随借随还贷款。实施普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支持工具,做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接续转换工作。落实个体工商户稳岗就业补贴,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地租成本,引导平台企业降低不合理收费和抽成。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沅陵支行,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3.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整治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行为。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整治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严厉查处行业

协会商会乱收费行为。(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中国人民银行沅陵支行)

4.降低企业要素成本。完善周转地、标准地、弹性地政策,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做好保供稳价工作,科学调度煤、电、油、气、运,防止因要素成本高造成市场预期减弱。加强城镇供水、供电、供气清理规范,帮助企业解决用工、资金、关键零部件供应等生产要素问题。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为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乡镇人民政府、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市场主体出具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供销合作社、中国人民银行沅陵支行、国网沅陵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成本

1.持续优化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三化”(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企业开办“四减”(减项目、减材料、减时间、减跑动)、“四零”(零距离、零见面、零付费、零差评),将更多事项纳入“一件事一次办”,优化升级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推动“照、章、税、金、保、银”数据一次采集,对接互通、集成办理,提高“一网通办”效率,扩大“跨省通办”范围,实行企业开办“一窗办理”模式,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将医保登记、发放电子营业执照、预约银行开户、公积金开户、发票申领、涉税事项办理、刻制公章、社保登记等环节整合由综合窗口人员负责。全面推行公章刻制免单服务,对新开办企业,提供首套4枚印章(行政公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财务专用章)免费刻制服务,推行证照、公章、发票免费寄递服务。

推广电子签章、电子发票等应用,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实施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税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沅陵支行、市公积金沅陵管理部)

2.切实降低市场准营门槛。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压减水、电、气、网接入审批时间。推动“一照通”改革,实现涉企行政审批证照集成“一码涵盖、一照通行”。探索以市场主体信用为基础的市场准营制度改革,开展“承诺即入制”试点。(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国网沅陵供电公司)

3.加快推进注销便利化改革。发挥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作用,推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优化简易注销制度,推进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将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将公示时间由45天压减为20天。建立简易注销容错机制,对部分存在轻微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待其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更新《简易注销办事指南》,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的行政指导。推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提供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社会、公积金等注销套餐式服务。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探索企业歇业制度。(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人民法院、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

(三)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行动,推动市场主体做大做强

1.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建立“个转企”

种子培育库,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转企三年内享受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推动实现“个转企”登记程序一件事一次办,保持“个转企”登记档案延续性、一致性,支持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沅陵支行)

2. 实施“四上”企业培育工程。对新增“规上”企业每户当年奖励10万人民币,促进全县规模“四上”企业数量稳步增长。支持小微企业扩大经营和服务,引导社会融资持续向小微企业倾斜。(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鼓励和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严格落实股改企业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加大对改制企业的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金改办、县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实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计划,进一步加大重点企业培育力度,动态调整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支持建立投资者教育基地,加强上市后备资源辅导和支持。抓住资本市场改革机遇,深化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的交流合作。优化企业上市政务服务环境,着力推动科技创新型企业科创板上市,加快推动“三创四新”企业创业板上市,稳步推进创新型中小企业北交所上市,鼓励再融资和并购重组。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做好风险防范,严厉打击证券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县金改办,配合单位: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

(四) 盯紧“三个高地”建设,加强重点市场

主体培育

1. 推动创新主体增量提质。建立“科企—高企—小巨人—上市领军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实施产业领军企业“头雁领航”工程,支持各类企业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加强“大院大所大企”合作,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和产学研深度融合,高标准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升级优化“双创”平台,加大对专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培育力度,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全孵化链条。完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体系,开展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行动,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发挥好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高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作用。(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2. 促进外资外贸市场主体发展。认真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开展产贸融合、重点外贸企业招引、创新“飞地”行动,建立健全覆盖大中小型外贸企业的综合服务机制,推动外贸企业破零倍增、提质增效。深入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支持优势产业、优势企业、优势产品高水平“走出去”,形成对外合作新优势。(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五)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1. 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营造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制度环境。废除与企业性质、属地或规模挂钩的歧视性准入规定和补贴政策,加快实现竞争性环节市场化。落实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公益诉讼制度。(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发改局、县司法局)

2. 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民生保障、促进创新等重点领域的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加大对市场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商业诋毁、侵犯商业秘密、网络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防止资本野蛮生长、无序扩张。(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金改办)

3. 建设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发挥“互联网+监管”平台作用,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推广信用承诺制、告知承诺制,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全面保护各类产权。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推行轻微违法“首违不罚”。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金融监管,加强违法惩戒,严守市场安全底线。(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税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沅陵支行)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沅陵县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市场监管局,及时跟踪掌握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加强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有关具体问题。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知责担责、知重负重。县直各部门要切实扛起抓落实的责任,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按下市场主体培育“快进键”,全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

(二) 优化服务环境。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贯彻实施,建立“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服务企业工作机制,推行行政效能“红黄牌”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兑现各项惠企政策。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和闭环处置流程优化。弘扬企业家精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引商、亲商、扶商、安商、富商的良好环境。

(三) 制定配套措施。县发改、工信、住建、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广体、市场监管等各市场主体培育牵头部门,要认真分析研究国家政策、发展现状、未来目标,细化工作计划和工作安排,制定出台市场主体培育计划;县财政、自然资源、林业、税务等有关政策和要素保障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梳理政策制度,制定具体措施。

(四) 强化考核监测。县优化办要进一步统筹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将市场主体培育推进情况作为营商环境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县政府督查室要将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纳入重点督查范围,定期跟踪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建立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健全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强化工作调度。

(五) 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作用和培育市场主体的重要意义,以及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政策措施,做好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扩大知晓度、支持度和参与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策措施全面落实。要及时总结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中可推广复制的典型经验,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

1. 沅陵县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领导小组
2. 沅陵县市场主体培育目标任务分解表
3. 沅陵县2022-2023年“小升规”“四上”企业

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沅陵县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

组 长:

易中华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

艾政清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唐德胜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叶卫东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向建设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钟群英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良波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贺显好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鸿鹏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戴德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舒不了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崔晓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瞿继锋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 丹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钟晓敏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廉洪志 县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蔡遗沅 县科技局党组书记

唐 钧 县工信局党组书记

李万喜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曾绍春 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颜 翔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丕强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清敏 县商务局党组书记

张卫君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向中文 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何并蒂 中国人民银行沅陵支行行长

21 个乡镇乡镇长, 太常、深溪口代办点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 张卫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为办公室副主任, 各成员单位专干为办公室成员。

附件 2

沅陵县市场主体培育目标任务分解表

市场主体类型	所属行业或乡镇	2021年基数	2022年净增数	2023年净增数	2024年净增数	2025年净增数	牵头部门或乡镇
企业	工业	40	87	48	48	48	县工信局
	建筑业	92	207	109	109	109	县住建局
	批发零售和餐饮业	113	246	135	135	135	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服务业	185	403	222	222	222	县工信局、县文旅广体局
	沅陵镇(含深溪口、城南、城北)	20	38	23	23	23	沅陵镇人民政府
	太常代办点	2	4	2	2	2	太常代办点
	二酉乡	2	6	2	2	2	二酉乡人民政府
	麻溪铺镇	2	6	2	2	2	麻溪铺镇人民政府
	凉水井镇	2	6	2	2	2	凉水井镇人民政府
	官庄镇	3	7	2	2	2	官庄镇人民政府
	七甲坪镇	2	4	2	2	2	七甲坪镇人民政府
	箬箕湾镇	2	6	2	2	2	箬箕湾镇人民政府
	明溪口镇	1	2	2	2	2	明溪口镇人民政府
	荔溪乡	1	2	2	2	2	荔溪乡人民政府
	马底驿乡(含肖家桥乡)	2	2	2	2	2	马底驿乡、肖家桥乡人民政府
	楠木铺乡(含杜家坪乡)	2	2	2	2	2	楠木铺乡、杜家坪乡人民政府
	借母溪乡	1	2	2	2	2	借母溪乡人民政府
	北溶乡(含大合坪、火场乡)	3	3	3	3	3	北溶乡、大合坪乡、火场乡人民政府
五强溪镇	1	2	2	2	2	五强溪镇人民政府	

市场主体类型	所属行业或乡镇	2021年基数	2022年净增数	2023年净增数	2024年净增数	2025年净增数	牵头部门或乡镇
	清浪乡(含陈家滩乡)	2	3	2	2	2	清浪乡、陈家滩乡人民政府
	企业小计	478	1038	568	568	568	
个体农专	沅陵镇 (含深溪口代办点、城南、城北)	1129	1410	1106	1106	1106	沅陵镇人民政府
	太常代办点	74	92	64	64	64	太常代办点
	二酉乡	58	72	48	48	48	二酉乡人民政府
	麻溪铺镇	36	44	26	26	26	麻溪铺镇人民政府
	凉水井镇	126	156	114	114	114	凉水井镇人民政府
	官庄镇	270	336	256	256	256	官庄镇人民政府
	七甲坪镇	93	115	82	82	82	七甲坪镇人民政府
	箬箕湾镇	82	103	72	72	72	箬箕湾镇人民政府
	明溪口镇	23	28	13	13	13	明溪口镇人民政府
	荔溪乡	51	63	41	41	41	荔溪乡人民政府
	马底驿乡(含肖家桥乡)	97	120	86	86	86	马底驿乡、肖家桥乡人民政府
	楠木铺乡(含杜家坪乡)	40	50	31	31	31	楠木铺乡、杜家坪乡人民政府
	借母溪乡	35	44	26	26	26	借母溪乡人民政府
	北溶乡(大合坪、火场乡)	43	54	34	34	34	北溶乡、大合坪乡、火场乡人民政府
	五强溪镇	80	100	70	70	70	五强溪镇人民政府
清浪乡(含陈家滩乡)	46	58	37	37	37	清浪乡、陈家滩乡人民政府	
	个体、农专小计	2283	2845	2106	2106	2106	
合计	市场主体总数	2761	3883	2674	2674	2674	

注意：企业户数不包含农民专业合作社

附件 3

沅陵县 2022-2023 年“小升规”“四上”企业
目标任务分解表

年度	行业主管部门	合计	规模工业	批零售业	住餐业	规模服务业	建筑业	房地产业
2022 年	全县	21	10	3	2	3	1	2
	县工信局	3	3					
	县产业开发区	7	7					
	县商务局	5		3	2			
	县住建局	3					1	2
	县科技局	1				1		
	县交通运输局	1				1		
	县文旅广体局	1				1		
2023 年	全县	19	10	2	2	3	0	2
	县工信局	3	3					
	县产业开发区	7	7					
	县商务局	5		2	2	1		
	县住建局	3				1		2
	县文旅广体局	1				1		

沅陵县2022-2023年“小升规”“四上”企业目标任务分解情况说明:

县发改局:做好项目的准入条件(其中之一:成立具备法人资格公司)的审核把关和项目建设、投产跟踪监测工作。

县科技局:积极推动企业科技创新,支持民营骨干企业,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组织实施一批重点科技创新项目,突破一批关键技术。为民营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做好行业内服务业的业务指导。

县工信局:牵头做好工业行业“小升规”企业的监管和业务指导,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县林业局、县税务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配合,严格按照规定落实优惠政策。2022-2023年完成目标任务20家,其中2022年10家,2023年10家。

县财政局:负责激励措施的落实。

县住建局:牵头做好房地产、装饰公司、建筑企业工作的监管和业务指导,严格按照规定落实优惠政策,2022-2023年完成房地产业4家(2022年2家,2023年2家),2022年完成建筑业1家。做好行业内服务业的业务指导。

县商务局:牵头做好住宿餐饮、批发零售及

服务行业“小升规”企业的监管和业务指导,严格按照规定落实优惠政策。2022-2023年完成住宿餐饮业4家(2022年2家,2023年2家),批发零售业5家(2022年3家,2023年2家)。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全县“个转企、小升规”工作的日常协调、指导,建立“个转企、小升规”动态培育信息库,及时掌握综合信息,推动个体转企业、小微企业转型升级。积极做好产业活动单位转为法人单位的引导和服务工作,定期将基本具备规模以上企业标准的小微企业纳入“小升规”动态培育信息库。

县统计局:做好“小升规”企业申报材料审核工作。

县税务局:完善公平税赋环境,建立有利于规上规下企业公平竞争的税赋环境,及时为“个转企、小升规”企业做好税务登记。

各乡镇:要充分发挥属地责任,摸清辖区大个体和小微企业底子,督促辖区内达到规模以上企业标准的小微企业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范畴,对照目标任务,指定专人负责,密切跟踪落实,积极宣传引导,主动加强与县相关部门的沟通,做好“个转企、小升规”工作。

沅陵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 倍增工作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以下简称倍增工作),根据省、市政府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行督查激励的工作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对象

(一)各乡镇(含代办点)(23个)

沅陵镇、太常代办点、深溪口代办点、五强溪镇、官庄镇、凉水井镇、七甲坪镇、麻溪铺镇、筒箕湾镇、明溪口镇、盘古乡、二酉乡、荔溪乡、马底驿乡、楠木铺乡、杜家坪乡、北溶乡、火场乡、肖家桥乡、大合坪乡、清浪乡、陈家滩乡、借母溪乡。

(二)牵头部门(10个)

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文旅广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改办、县政务中心。

(三)成员单位(25个)

县政府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审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工商联、县供销合作社、国网沅陵供电公司、中国人民银行沅陵支行。

二、考评内容和计分标准

(一)基础工作(15分)

1.工作机制健全高效(2分)。按要求成立由

县政府(县直部门)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统筹协调机构;组建工作专班,工作机制统筹有力、运转高效。

2.实施方案科学可行(2分)。实施方案紧扣全县统一部署,切合本地实际,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发展目标科学合理,落实举措精准管用,保障措施有力有效。

3.统计监测落实落地(3分)。严格按照统计监测制度报送相关统计数据月报和年报。未按时报送的单位扣1分。

4.情况报送高质高效(5分)。每月按时报送工作动态和进展情况(3分);按时报送半年、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2分)。

5.工作调度有力有序(3分)。按要求进行月调度、季讲评、半年总结、年度考核。

(二)发展指标(65分)

1.市场主体总量显著增长(34分)

(1)市场主体总量(5分)。实有市场主体数量完成本地区本年度发展目标。

(2)企业总量(7分)。实有企业数量完成本地区本年度发展目标。

(3)市场主体增量(4分)。实有市场主体完成年度任务(4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4)企业增量(4分)。实有企业增量完成年度任务(4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市场主体增速(6分)。实有市场主体增

速在全县排前3名(6分),4-7名(5分),8-11名(4分),12-15名(3分),15名以后计1分。

(6)企业增速(8分)。实有企业增速在全县排前3名(8分),4-7名(7分),8-11名(6分),12-15名(5分),15名后计4分。

2. 市场主体结构不断优化(22分)

(1)实有企业占比(6分)。实有市场主体中企业占比在全县排前3名(6分),4-7名(5分),8-11名(4分),12-15名(3分),15名后计2分。

(2)新增企业占比(8分)。新增市场主体中企业占比在全县排前3名(8分),4-7名(7分),8-11名(6分),12-15名(5分),15名后计4分。

(3)个转企(8分)。“个转企”完成本地区本年度发展目标(4分),超额完成任务20-30%(含20%,6分),30-40%(含30%,7分),40%以上(含40%,8分)。

3. 市场主体质量稳步提升(9分)

完成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净增规上工业企业、规上建筑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贸实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各项指标目标任务,每项得1分。

(三)重点任务(20分)

对标文件,认真落实各项重点任务。

1.实施宏观政策精准高效(4分)。在加大财税支持力度、提高助企纾困实效、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降低企业要素成本等方面成效显著。

2.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落地(4分)。在持续优化市场准入、切实降低市场准营门槛、加快推进注销便利化改革等方面成效显著。

3.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行动成效明显(4分)。在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实施“四上”企业培育工程、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推动企业加快上市步伐等方面成效显著。

4.重点市场主体培育成绩显著(4分)。在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优质企业、推动创新主体增量提质、促进外资外贸市场主体发展、加大农村市场主体培育力度等方面成效显著。

5.事中事后监管有力有效(4分)。在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建设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等方面成效显著。

(四)加分项。

1.实施倍增工程相关工作获党中央、国务院通报表扬,或党中央、国务院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加5分;获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通报表扬的,加3分;获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的,加2分;有关经验做法被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相关简报刊发推介或通报表扬的,加2分;被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和省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协调机制通报表扬的,加1分。同一项工作被多次肯定表扬的,按最高等级加分,不重复加分。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2.本地企业新入选世界500强的,每个加5分;新入选中国500强、中国民营500强、中国服务业500强企业的,每个加2分。同一企业多项入选的,按最高等级加分,不重复加分。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三、考评程序

1.单位自评。各单位根据《沅陵县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考评办法》(以下简称“考评办法”)进行自查打分并报送至县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

程“个转企、小升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成员单位互评。成员单位根据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的日常掌握情况进行互评。

3. 牵头部门评审。牵头部门根据各成员单位互评情况进行牵头评审、汇总报送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部门工作完成情况的考评由县领导小组完成。

4. 综合评议。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自评、成员单位互评、牵头部门评审等情况,对各单位年度工作情况进行综合排名,形成专题报告,报县领导小组审定。

四、评议考核结果运用和奖励措施

(一) 评议考核结果运用

市场主体倍增工作评议考核结果将通报县委和县政府有关部门,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和调整的重要参考内容。

(二) 奖惩措施

1. 对乡镇、牵头部门、成员单位完成分配任务的各前3名,分别奖励3万、2万、1万;对未完成任务的各后3名,比照奖励对象分别处罚3万、2万、1万。

2. 对乡镇、牵头部门、成员单位完成任务且表现优秀的各前3名,在绩效考核中分别加1分、0.8分、0.5分;对未完成任务且工作不力的各后3名,分别在绩效考核中分别核减1分、0.8分、0.5分。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26号）文件，进一步完善我县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从源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九项制度”，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由县根治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发改、人社、公安、住建、交通运输、水利、财政、人民银行等部门及各商业银行各尽其责，按湘政办发〔2021〕26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九项制度：实名制管理制度、工资专用账户和人工费分账制度、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应急周转金制度、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维权公示制度、监督检查制度。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研究，县根治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的工作细则。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根治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形成落实“九项制度”的工作合力和常态化工作机制。

二、健全问题线索核处机制，严厉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

根据湘政办发〔2021〕2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进一步健全集中督办、交办问题线索机制和在建工程项目欠薪问题线索一案多查机制、欠薪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公安、人社部门要集中力量，相关部门全力配合，依法严厉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形成强大震慑，营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良好环境。

三、细化工作措施，提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实效

根据湘政办发〔2021〕2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实行以下工作措施：

1. 政府投资项目在招投标环节，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参与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时，增加县根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意见，对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单位限制其参与新项目的招投标。

2. 将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等制度作为项目颁发开工令或发放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各行业主管部门在颁发开工令或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增加县根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审批意见。政府投资项目出现未缴存工资保证金或拖欠农民工工资时，由建设单位直

接从施工方未结算的工程款中代扣资金划转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由县根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度6月份、11月份按周对国有企业和政府投资项目欠薪线索进行汇总,经核实并报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后交给各行业主管部门处置,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4. 县根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通报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制度落实情况、欠薪问题线索办理情况以及其他重大工作进展情况。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对工程建设项目欠薪案件频发、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突出的建设单位

和施工单位,约谈相关负责人;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因重大欠薪问题线索核处不力、交办的欠薪线索解决不及时而出现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的,提请相关部门按程序进行追责,并作为其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对欠薪的相关施工企业启动不良信用记录或联合惩戒制度,限制其继续在县域范围内承接工程项目。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乡村振兴通信强县能力 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沅陵县乡村振兴通信强县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

沅陵县乡村振兴通信强县能力建设 三年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网络强国战略部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实施农村及偏远地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千兆光网、移动通信、移动物联网与城镇同步规模建设，全面提升全县通信能力，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1. 以创建强网及省级“光网”示范县为重点，争取通信基站建设资源，实现乡村振兴重点区域、高速公路、国省道干线沿线拥有4G、5G双网络信号全覆盖，新建40个千兆小区，宽带扩容覆盖全县所有行政村。

2. 积极开展通信能力建设，加强我县偏远地区4G网络“补盲”建设，实现20户或100人以上的自然村（组）4G网络通讯信号全覆盖。

3. 利用三年时间新建基站 600 个, 其中 2022-2024 年每年新建基站 200 个, 全面提升全县通信能力。

二、项目实施

(一) 勘查摸底。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信号进行摸排, 将信号盲区、弱区情况向县工信局书面报告, 县工信局收集整理后, 组织三大运营商及铁塔公司进行现场勘查。

(二) 制定计划。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结合现实需要, 由县工信局牵头, 组织通讯运营企业及铁塔公司科学制定项目建设上报计划、实施方案等。

(三) 基站建设。由县铁塔公司统筹, 与三大运营商具体负责基站及配套设施建设。按照省通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通信设施共建共享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湘通发函〔2021〕42号)、《湖南省通信基础设施统筹集约建设实施办法(试行)》(湘通发函〔2021〕43号)文件要求, 扎实开展共建共享工作并满足共享预留条件。首家进入的运营商需将相关的传输、杆塔及机房资源对其他运营商开放共享。

(四) 基站验收。基站建设完成后, 由通信运营商提交验收申请, 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建设地村委会组成验收组统一进行验收。共建共享及满足共享预留条件的执行情况将作为电普站验收的条件, 同步纳入电普站工程建设后评估。

三、验收时间

项目建设启动后 10 个月进行验收, 由通信运营商以正式公文形式向县工信局提交提前验收申请, 由县工信局牵头, 组织相关单位按程序验收。

四、政策支持

(一) 建设支持。各乡镇、村要免费提供“补盲”基站建设中涉及的光缆电力路由(包括杆路、管道)以及修路的占地; 对于建设在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基站一律免场租费和进场费; “补盲”基站在建设中涉及青苗补偿的, 按照标准补偿。

(二) 资金支持。对人口稀少、位置偏远地区的“补盲”基站, 经验收合格后, 由县工信局汇总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 按照“谁建设、谁享受奖补”的原则, 对每个基站的建设单位及首家进入的运营商按照不超过 1 万元的标准统一进行奖补, 奖补资金由县财政据实保障。

(三) 保障支持。为更好推进工作开展, 完成通信强县工作任务, 2022-2024 年县财政每年安排 10 万元工作经费推进乡村振兴通信强县通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沅陵县乡村振兴通信强县通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县人民政府县长任顾问, 分管副县长任组长, 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统计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国网沅陵供电公司及各乡镇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 县工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乡镇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 加强对通信强县通信能力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 突出协调处理基站建设中用地征地、用电等方面遇到的矛盾问题。

(二) 明确工作职责。由县工信局牵头, 加强与省市通信部门的沟通汇报, 并积极争取项

目支持,协调相关县直单位和乡镇推进项目建设。**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简化办事程序,及时办理用地手续,对符合用地总体规划的存量基站铁塔和通信机房,要尽快补办、完善用地手续;统筹考虑城乡总体规划中光纤网络、通信机房、管道、基站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布局,确保城乡规划有机衔接。**县林业局**负责做好因杆塔接地体埋设、架线施工、临时便道等施工损坏青苗、林木、农作物的调查评估工作,及时为施工方办理好林地采伐、林地占用手续。**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负责依托网络、报纸、电视等多种媒体渠道,广泛宣传移动物联网、电磁辐射、无线网络、宽带城市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工作部署、科普知识,营造有利于通信能力建设的舆论氛围。**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负责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落实基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制度,简化相关备案程序,优化备案指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电磁辐射科普知识宣传

活动,普及电磁辐射知识,消除群众对基站辐射的疑虑和误解。**国网沅陵县供电公司**负责落实通信用电优惠政策,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用电手续,提供便利服务,优先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的电力供应。**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通信基站建设中出现矛盾纠纷协调工作,保障基站建设工作顺利开展。**三大运营商及铁塔公司**负责按照实施计划合理安排基站建设工作,要保障好基站及配套设施建设的安全、质量、进度,三大运营商要及时逐级向上报送建设需求。

(三) 攻坚疑难站址。对现有因受阻而导致超3个月以上未能建成的基站,建立疑难站址清单,纳入对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的督办交办中,要求按照上级规定建设时限予以清零。

(四) 强化督促考核。沅陵县乡村振兴通信强县通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建设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年度总结评比,对建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将该项工作纳入县年度绩效考核范畴。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清查处置闲置国有资产资源专 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清查处置闲置国有资产资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

沅陵县清查处置闲置国有资产资源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查处置闲置国有资产资源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2〕24号）要求，为切实推进我县闲置国有资产资源清查处置工作，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强化存量资产资源盘活、创新资源要素驱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资源效益，有效降低化解债务风险，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行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闲置国有资产资源清查处置专项行动。通过清理核查全面摸清我县国有资产资源家底，加快闲置国有资产资源处置，加强国有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将沉淀在基层、分散在部门、游离于财政监管之外的国有资产资源，转化为高效流动的国有资产资源，逐步建立完善国有资产、资金、资本、资源的良性循环运行体系，变国有资产为财政收入，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

势,有效降低我县债务风险,有力支持稳增长、防风险、保民生,推进我县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要求

(一)统一领导。全县闲置国有资产资源登记清查处置专项行动由县政府统一领导,按照全领域、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统筹部署清理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园区等闲置国有资产;提升国有企业存量资产使用效率;提高土地、矿产、林业、水利、能源等领域国有资产资源利用效益;挖掘特许经营权有偿使用收入潜力等。

(二)依法依规。以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绳,将实事求是、依法行政贯穿清理核查工作全过程。妥善处理矛盾纠纷,保障国有资产资源不流失,切实保护当事人的正当利益。

(三)单位主责。组织开展全县闲置国有资产资源清查摸底工作中,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突出各相关单位主体责任,实行归口管理、分类施策、有序处置。产权属谁,由谁负责清理登记并收回其经营使用权。

(四)分步到位。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分批分步推进存量资产资源盘活,防止简单一卖了之。充分考虑市场供需因素,按照“成熟一个,处置一个”的原则,把握关键,精准挖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处置过程要坚持公开透明,以实现国有资产资源保值增值为目标。

(五)协同合作。各部门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加强对清查处置国有资产资源工作的支持力度,在合法合规基础上开辟盘活资产绿色通道,精简和优化办事流程,提高盘活工作效率。根据工作需要,由县人民政府协调县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积极参与配合国有资产资源清查处置实施。

三、清查范围

清查范围包括县政府拥有、管控的全部国有

资产资源,主要包括以下五类: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支配的各项国有资产,包括土地、房屋、车辆以及股权等。

(二)县属企业国有资产。县属国有企业(含国有文化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占用、使用的国有资产。重点关注平台公司股权、债权、经营性房地产以及预计可带来未来收益的资产。

(三)国有资源资产。土地、矿产、林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可利用资产资源。系统梳理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林权、水权、采砂权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四)园区国有资产。沅陵产业开发区(含官庄和麻溪铺产业园区)土地、资源等经营性资产情况。

(五)其他特许经营权等国有资产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设施广告设置,加油(气)站、公共停车场经营,城市公园和景观名胜区等旅游资源开发经营,出租车辆运营,污水污泥处置经营,危险废物处置,地下管网运营,公交线路经营等可市场化配置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其他可利用的国有资产资源。

四、工作步骤

清查处置全县闲置国有资产资源工作从2022年5月开始,到2022年12月结束,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5月)

1.建立工作机制。由县政府统筹领导,成立沅陵县清查处置闲置国有资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具体推进全县清查处置闲置国有资产资源工作的协调机制,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司法局、县审计局、县税务局、县辰投集团、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为主要成员单位。下设四个工作专班。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班:牵头单位为县财政局,其中:县财政局国资股负责党政机关、县

直行政事业性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和参公事业单位类；县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类；县卫健局负责卫健系统类；其他县直主管部门负责所属事业单位。

国有资源资产专班：牵头单位为县自然资源局，其中：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业局分别负责土地和矿产、水利、林业等自然资源领域，县发改局负责能源领域。

县属企业国有资产专班：牵头单位为县财政局，其中：县财政局国资服务中心负责其履行出资人的国有企业资产资源；县商务局负责其管理的国有企业资产资源；县住建局负责其管理的国有企业资产资源；县发改局负责其管理的国有企业资产资源；县水利局负责其管理的国有企业资产资源；县供销社负责其管理的国有企业资产资源。

园区资产专班：牵头单位为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对所辖园区资产资源领域，含官庄和麻溪铺产业园区。

各牵头单位要组建工作专班，抽调专人负责，统筹协调、调度做好资产资源清查处置工作。

2. 召开工作动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拟在5月中旬召开全县闲置国有资产资源清查处置专项行动动员会议，安排部署工作。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6—11月)

1. 全面清查。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组织开展全县闲置国有资产资源清理工作，实现资产资源清查的全领域、全口径、全覆盖。其中：各工作专班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本领域清查工作，并于2022年6月20日前形成本领域闲置国有资产资源清查情况，报送县清查处置闲置国有资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本方案下发之日起，各单位尚未出租(出借)或出租(出借)合同已到期的国有资产资源，一律暂停续签合同或重新对外出租(出借)；对于有历史遗留问题的国有资产资源，国有资产所

属部门要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涉及单位与承包人、承包人与转包人利益纠纷的，由国有资产资源所属部门牵头协助利益纠纷方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2. 科学分类。在清查闲置资产资源底数基础上，按照不同资产资源特性、使用现状，组织分类梳理实物、债权、股权、特许经营权、未来收益权等可盘活国有资产资源。结合我县债务风险等级、化债任务和到期债务情况，统筹规划盘活工作，兼顾短期和中长期化债目标，形成可清理盘活资产资源清单，于2022年8月20日前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并报送省财政厅。

3. 高效处置。通过高效利用、有序处置、有偿使用、积极融资等多渠道、多方式盘活国有资产资源，能用先用、不用可售、不售可租、能融则融，充分发挥各类国有资产资源的效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市场化处置。对符合市场化处置的房屋、土地、企业股权等资产，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程序进行清理、盘活、整合和转让。以市场化方式出售的，可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进行，原则上不低于国有资产评估价值。

(2) 公开出租。对短期内不适宜出售变现的经营性资产，可采取委托管理、统一公开招租等经营方式，让渡一定时期的使用权，形成资产可持续收益。

(3) 有效利用国有资源、特许经营权。清理整治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和违法用地等。加强矿业权、林权、水权、采砂权、能源资源等高效利用管理，严格相关交易行为监管，提高盘活收益。实行有偿使用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应主要采取公开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价交易方式选定经营主体，进一步挖掘收入潜力。

(4) 资产证券化。加快探索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有效路径，在合理管控融资风险的前提下，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整合资产资源，提高资产流

动性。

4. 收益管理。将国有资产资源获取的收入(含处置收入、出租收入等)以及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等,按规定全额纳入预算管理,统筹用于偿还政府隐性债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三) 总结验收(完善)阶段(2022年12月)

及时总结清理清查处置闲置国有资产资源工作,妥善处理实施中的难点、遗留问题。各牵头单位汇总本领域工作专班开展情况,于2022年12月5日前报县清查处置国有闲置资产资源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国资管理部门根据全县清查情况,深入分析梳理,进一步健全完善有关管理体制机制,促进国有资产资源管理工作水平提升。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沅陵县清查处置闲置国有资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杨安沅、县财政局局长李万喜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县政府督查室、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县审计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机关事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财政局内,李万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戴鸿、蒋彤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相关事宜,整合力量、统筹兼顾做好相关工作。

(二) 落实工作责任。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存量资产资源的盘活利用,结合本单位实际,进

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分工,高位推动、协调推进清查处置工作,要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工作专班深入抓”工作态势,落实“任务到项、项目到物、责任到人”的工作要求和工作责任。

(三) 加强督查考核。建立清查处置闲置国有资产资源考核激励机制,将清查处置情况纳入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考核以及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由县政府督查室会同专项行动工作办公室适时组织对全县清查处置的数量与质量、效益与效果进行专题评估和指导督办。

(四) 开辟绿色通道。按照属地管理、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开辟盘活资产绿色通道。在把握“三个不冲突”(与国土空间规划不冲突、与生态红线和耕地保护红线不冲突、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不冲突)、“两个安全”(消防安全、质量安全)的情况下,区分具体情形,分类施策,加速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涉及土地调规、变性、验收等问题,由县人民政府统一调度和交办,相关职能部门要精简和优化办事流程,合法合规提升资产价值。

(五) 严格监督管理。严格遵守国有资产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切实履行法定审批程序规范盘活处置,处置收入按规定足额上缴国库。加强审计监督,重点关注存量国有资产资源盘活执行和处置收益收支管理。对不作为、乱作为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对已批准处置但执意拖延不落实、不执行的,对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资产资源处置收益的,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依法依纪处理。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支持新能源项目建设 十条措施》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支持新能源项目建设十条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沅陵县支持新能源项目建设十条措施

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和动力，对国家繁荣发展、人民生活改善和社会长治久安至关重要。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开发利用我县优势资源，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沅陵县委、县政府积极支持中国华能集团、国电投五凌电力公司等央企在沅陵县投资发展新能源建设。

为进一步优化新能源建设发展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

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39号）精神，结合我县圣人山风力发电一期项目成功投产发电的经验，特制定以下十条措施：

一、组建工作专班。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挂帅，从县直相关部门抽调精干力量，组建沅陵县风力发电项目指挥部，代表县委、县政府行使指挥、协调、监管和服务职能。

二、实行“保姆式”服务。实行事务代办制，凡涉及本县范围内各单位的相关手续，委托指挥

部代办,涉及到村民土地林木补偿及其它补偿或赔偿的,委托指挥部代为支付。

三、实行容错机制。项目建设中涉及县内的报批手续简化流程,开辟绿色通道。违法行为轻微的首违不罚,以教育整改为主,不得随意下达停工令,影响正常的项目建设。

四、实施激励措施。按计划完成项目投产的,对业主和支持项目建设的县直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提前一个月以上完成项目投产发电的给予重奖,奖励项目业主30万元。

五、建立人文关怀机制。重要节假日,县委、县政府对项目部工作人员进行走访慰问,一年不低于3次(含端午、中秋、春节),由指挥部办公室安排物资和资金。

六、坚持处理问题不过夜。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问题或矛盾,确保在24小时内妥善处理,不得影响项目施工建设;需要指挥部主要领导到现场的,必须亲临现场处理。

七、坚持封闭式管理。县直单位不得随意对项目进行检查,正常检查需与指挥部先行沟通。上级部门需要对项目进行检查的,由本县对口单位与指挥部先行衔接后进行。

八、加强对外联络。主动向上级汇报,积极争取省市相关部门支持,加快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主动加强与相邻县市的联系,积极协调矛盾纠纷,做到步调一致,加快项目建设。

九、为项目建设保驾护航。县直部门和指挥部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项目招投标和强揽工程,以及强行推销建筑材料和其它产品等。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矛盾和纠纷由指挥部协调解决,发生阻工、闹事等过激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守住安全底线。指挥部及时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化解工作中的难题,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确保项目平安建设。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 发展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2〕6号

县直有关单位，县内各金融机构：

《沅陵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

沅陵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 暂行办法

为充分调动金融机构支持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性，进一步增强金融要素供给能力，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沅陵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考核对象及原则

考核对象为沅陵县内10家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沅陵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沅陵县支行、中国银行沅陵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沅陵县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沅陵县支行、华融湘江银行沅陵县

支行、长沙银行沅陵县支行、沅陵县农村商业银行、沅陵新阳村镇银行）和1家担保机构（县乡村发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考核实行百分制，银行机构按项目考核计分，县乡村发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按其业务量3倍参照银行机构考核。

二、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金融风险防范（10分）**。用不良贷款率、担保代偿率指标分别评价银行、担保机构在考核年度内资产质量状况。担保机构计分方式参

照银行机构执行, 计分方式:

单个银行不良贷款率控制在3%(含)以内且同比下降的计10分; 不良贷款率在3%(含)以内, 但同比上升的, 每上升0.1个百分点扣0.1分; 不良贷款率高于3%, 但同比下降的, 比3%每高0.1个百分点, 扣0.2分; 不良贷款率高于3%且同比上升的, 比3%每高0.1个百分点, 扣0.3分; 不良贷款率高于5%(含)的计0分。

(二) 信贷投放情况(40分)。 银行信贷包括贷款(含当年核销贷款)、黄金租赁、信托、基金项目等融资业务。

1. 银行信贷存量贡献度(10分)。 计分方式:

某银行信贷存量贡献率=某银行信贷存量÷全县信贷存量总额, 考核得分=某银行信贷存量贡献率÷全县银行信贷存量最高贡献率×10。

2. 银行信贷增量贡献度(20分)。 计分方式:

某银行信贷增量贡献率=某银行信贷增量÷全县信贷增量总额, 考核得分=某银行信贷增量贡献率÷全县银行信贷增量最高贡献率×20。

3. 银行信贷增速(10分)。 以人民银行金融统计系统“各项贷款余额”计算各银行信贷增速。以县年度信贷增长目标35%(含)为达标增速, 达标计10分;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增速低于10%不计分; 每高一个百分点加0.25分, 加分不超过5分。

(三) 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50分)。

1. 金融机构支持县属国有企业(20分)。 考核银行当年对县属国有企业融资情况。银行对县属国有企业的融资包括: 续贷、调整还款计划、延期还本付息; 新增贷款、认购债券、信托和基金项目融资等。计分方式:

某银行支持县属国有企业贡献率=某银行向县属国有企业融资额÷县属国有企业银行融资总额, 考核得分=某银行支持县属国有企业贡献率÷全县支持县属国有企业最高贡献率×20。

2. 金融机构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20分)。

考核银行当年向县域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情况。

(1) 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增量贡献度(10分)。计分方式:

某银行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增量贡献率=某银行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全县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总额, 考核得分=某银行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增量贡献率÷全县银行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最高贡献率×10。

(2) 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增速(10分)。计分方式:

某银行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该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的计10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每高1个百分点, 加0.25分, 加分不超过5分。

3. 金融机构支持乡村振兴(10分)。 以人民银行金融统计系统“涉农贷款余额”作为考核依据。计分方式:

(1) 涉农贷款增量贡献度(5分)。某银行涉农贷款增

量贡献率=某银行涉农贷款增量÷全县涉农贷款增量总额, 考核得分=某银行涉农贷款增量贡献率÷全县银行涉农贷款增量最高贡献率×5。

(2) 涉农贷款增速(5分)。某银行涉农贷款增速高于该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的计5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25分, 扣完为止; 每高1个百分点, 加0.15分, 加分不超过3分。

三、考核结果运用

(一) 设立考核奖项。 根据考核综合得分, 对排名前四的银行授予“金融机构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奖”, 对在金融机构支持县属国有企业单项考核中名列前三的银行授予“金融机构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奋进奖”, 对在金融机构支持民营小微企业、支持乡村振兴两项考核中合计得分排名前三的授予“金融机构支持

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普惠奖”。

(二)设立奖励基金。每年按不低于200万元标准设立奖励基金列入财政预算,当年未使用完的,滚动累积至下年。金融机构考核奖励资金由各获奖单位自行制定分配方案,报县金改办审核后发放。具体奖励标准为:

1.单个金融机构考核综合得分达到全部考核对象平均得分60%(含)的纳入资金奖励范围。年度百分制考核奖励资金总额按上年度结余的奖励基金和当年安排的奖励基金的50%列支,单个金融机构所获奖励资金根据其综合得分占有获奖金融机构考核总分的比重测算确定。

2.单个银行支持县属国有企业融资的,按每融资金额1亿元,期限5年(含)以上的奖励3万元、期限3(含)-5年的奖励2万元、期限1(含)-3年的奖励1万元、期限1年以内的奖励0.5万元。

3.单个银行从外地引进税收1000万元,奖励4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税收100万元奖励0.4万元。

4.县人民银行负责金融机构的监管协调工作,参与和支持乡村振兴工作,可参照当年度对金融机构的奖励标准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具体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三)县级财政性资源调配。将考核结果作为县级财政性资源调配主要参考因素。县级财政性资源包括政府性存款(含住房维修基金、各类社保基金、政府专项债资金等)、县直单位(含县属国有企业)工资代发账户等。

1.考核综合得分排名前四位的银行享有下一年度新增政府专项债资金存储业务分配优先权。

2.对考核综合得分排名后四位的银行,在原有政府性存款余额及县直单位(含县属国有企

业)工资代发总额基础上分别按20%比例予以扣减,所扣减的政府性存款总额及工资代发总额存储业务分别按40%、30%、20%、10%分配给考核综合得分排名前四位的银行。

(四)致函通报结果。对考核获奖金融机构,以县政府名义向其上级银行致感谢信;对连续两年考核最后1名的单位,以县政府名义书面通报其上级银行及有关部门,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四、考核说明

(一)各银行对县属国有企业当年到期债务应提前3个月与县化债办及贷款企业沟通对接,协助企业做好还款计划,因未及时对接、沟通等原因,导致本行到期债务违约,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取消考核资格;银行发生重大风险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的、或领导班子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被查处、或存在严重内部管理问题的,取消考核资格。

(二)按年度进行考核。次年1月实施考核,2月底前通报考核结果,3月底前各项奖励及财政性资源调配落实到位。财政性资源配置由县财政局按考核结果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考核年度内银行机构提供金融服务不得附加调配财政性资源条件,否则取消其考核资格。

五、组织实施

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县金改办、县人民银行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沅陵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县金改办),具体负责考核办法的解释、组织实施和日常协调等工作。

六、本考核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陵县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办法〉的通知》(沅政办函〔2021〕8号)同时废止。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 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各公交客运企业：

《沅陵县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4日

沅陵县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和《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残疾人免费乘坐城区内公交车的通告》（沅政函〔2018〕54号）文件精神，保障残疾人依法享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优惠待遇，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和体恤，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对象

持有第三代残疾人证且具有沅陵县户籍的

残疾人。

二、免费线路

本县城区内公交线路。

三、实施办法

通过刷证方式实现免费乘坐，即残疾人可以刷具有残疾人身份识别功能、公交识别功能的实名制第三代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城区内公交车。

四、财政补贴

因实施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产生的政策

性亏损,按实际刷卡的电子记录数据结算。公交票价2元/人·次,残疾人刷卡(证)5折,即1元/人·次,按年清算拨付。由县城市公交企业提供残疾人刷卡(证)乘车年度电子记录数据,经县交通运输局、县残联审核汇总后制定资金补贴方案,提交县人民政府审议,县财政局根据县人民政府审议的资金拨付方案划拨补贴资金。

五、职能分工

(一)县残联负责确认免费乘车对象,做好残疾人证的审批、发放和动态管理工作,会同县交通运输局审核补贴申报数据并制定资金补贴方案。

(二)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公交企业落实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等相关政策,收集审核补贴申报数据,会同县残联制定资金补贴方案。

(三)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的补贴资金,并及时拨付给公交企业。

(四)县城市公交企业负责协同县残联做好残疾人证加载公交功能信息,负责软硬件系统维护、数据采集及后续运营服务工作,在运营中确保数据准确,信息反馈及时;落实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的相关政策,为残疾人提供免费乘车服务。

六、有关管理规定

在第三代残疾人证未全面换发到位前,县城市公交企业要允许残疾人继续持新(老)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公交车。残疾人乘车补贴按原财政预算的5万元/年包干拨付。

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政策仅限持卡人本人享受,残疾人证不得转借或转让他人使用。残疾人乘坐公交车时应主动刷卡(证)。驾驶员有权查验,如经查实系他人冒用的,将持卡人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并取消半年优待资格,发现两次及以上的,取消一年优待资格。

公交车驾驶员等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客运服务规程为享受免费乘坐公交车政策的残疾人提供良好服务。对拒载、故意刁难和服务态度恶劣的从业人员,从严处理。严禁在乘车刷卡(证)过程中用不法手段提高乘车免费卡(证)刷卡(证)次数,一经发现,将由公安部门介入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将视情节对驾驶员及公交企业给予相应处罚。

七、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由县残联和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陈克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陈克里同志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挂职两年）；

周灏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挂职两年）；

舒立同志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祖斌同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4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蒋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蒋彤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

免去向贵勇同志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沼安同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8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瞿贻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瞿贻培同志任县水库移民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李卫国同志县水库移民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8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胡峰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胡峰华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罗炳槐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邓辉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良好同志任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勇同志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枝柏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胡琼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杨龙同志任县司法局副局长；

免去孙家友同志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唐宏跃同志任县城市建设资金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唐方波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李治平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舒克育同志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宋祖军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免去其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胡生炜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李国安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总工程师，免去其县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丁孝军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任辉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免去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刘自仁同志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唐彪同志任县水利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糜翰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免去石祥俊同志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职务；

谭蕾同志任县商务局副局长；

免去江焱同志县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丕党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正科级)；

免去张兵同志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姜李琼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田双喜同志任县信访局副局长；

免去林卫同志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谢治平同志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正科级)，免去其县水库移民管理局办公室主任职务；

粟波同志任县水库移民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斌之同志县水库移民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晓斌同志任县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杨吉革同志县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成凤同志任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正科级)，免去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郭丽娟同志任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专职执法副局长；

李峰同志任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免去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谢树盛同志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职务；

免去范群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驻长沙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印英平、唐蓉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驻长沙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7日